



eSun Holdings Limited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571



ANNUAL REPORT

Year ended 31 July 2020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報告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公司簡介
4	主席報告
10	財務概要及摘要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44	董事之履歷
47	董事會報告
68	股東信息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綜合收益表
75	綜合全面收益表
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 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呂兆泉 (行政總裁)
周福安
林孝賢 (亦為余寶珠之替代董事)
葉采得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 (主席)
羅國貴
吳麗文
葉天養

審核委員會

吳麗文 (主席)
劉志強
葉天養

薪酬委員會

劉志強 (主席)
周福安
呂兆泉
吳麗文
葉天養

授權代表

周福安
呂兆泉

公司秘書

黃麗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電話：(852) 2741 0391
傳真：(852) 2785 2775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股份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買賣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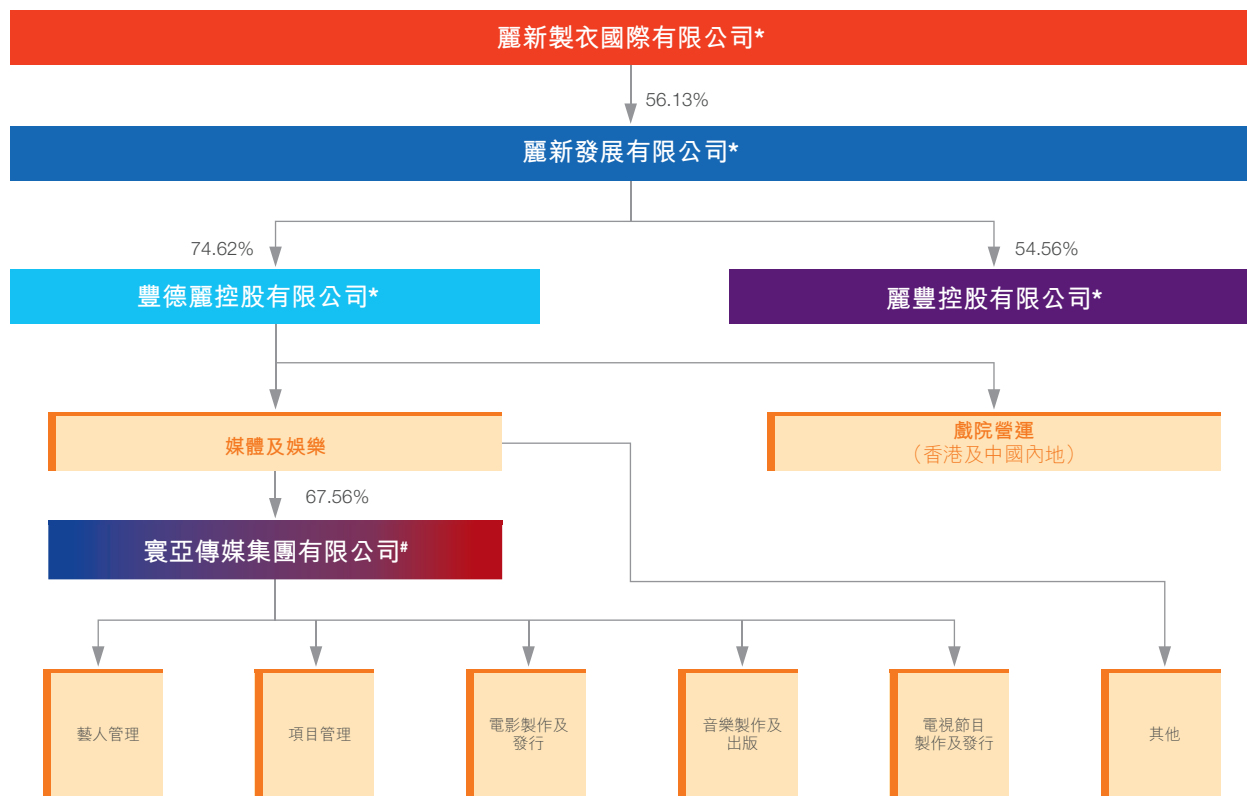
571／2,000股

網址

www.esun.com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853 6116
傳真：(852) 2853 6651
電郵：ir@esun.com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司架構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麗新集團(自一九四七年起在香港成立)旗下成員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以及戲院營運。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起，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前稱「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本公司現時持有寰亞傳媒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56%，寰亞傳媒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授權媒體內容；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方面之顧問服務。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寰亞洲立集團有限公司(「寰亞洲立」，前稱「角川洲立集團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擁有95%股權之附屬公司。寰亞洲立為香港主要電影及錄像產品發行公司之一，每年發行約30部電影及發行各式各類的錄像產品。寰亞洲立亦為香港主要多廳戲院營運商之一，目前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合共14家戲院。

主席 報告



劉志強
主席



本人欣然提呈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全年業績概覽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完成麗豐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後,本集團不再於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麗豐集團」)(其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作銷售,以及開發、經營及投資於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持有任何權益。因此,麗豐集團之財務業績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以及戲院營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929,200,000港元,較去年經重列數字1,450,200,000港元下跌約35.9%。毛利下跌約37.0%至301,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478,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淨虧損約為926,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淨虧損293,9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淨虧損為0.621港元(二零一九年:每股0.197港元)。於回顧年度內,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虧損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i)與本集團若干戲院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之減值及(ii)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導致其他經營費用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來自麗豐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之淨虧損合共7,259,000,000港元。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本年度之淨虧損為8,150,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純利365,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8,585,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7,6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淨虧損為每股5.755港元(二零一九年：每股0.052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597,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098,6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每股1.071港元(二零一九年：每股6.099港元)。

末期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完成 Holy Unicorn Limited (「要約人」，為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之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麗豐要約」)以收購全部麗豐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或麗新發展之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及註銷麗豐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麗豐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經其獨立股東批准接納麗豐要約，因而出售其擁有之全部麗豐股份(「麗豐出售事項」)，不但產生約1,515,9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亦使餘下集團成為一間單一經營戲院、媒體及娛樂之集團。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香港影視娛樂業史上其中一個最艱難的年度，經歷了香港由二零一九年年中開始之社會動盪，以及自二零二零年年初開始爆發之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

本集團之戲院營運因若干戲院在香港持續社會動盪期間須暫時關閉而受到干擾。自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之 COVID-19 疫情令若干賣座鉅片延遲上映，於回顧年度內之票房收益因而大受影響，令情況雪上加霜。香港戲院於第二波 COVID-19 疫情爆發期間被要求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期間暫停營業，其後於第三波疫情爆發時則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二度暫停營業。中國內地之戲院更暫停營業超過五個月，直到二零二零年七月下旬方重新營業。於本年報日期，在若干社交距離及防疫措施規限下，本集團全部戲院已恢復營業，惟座位數目受限。儘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票房表現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本集團對基本娛樂需求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STAR Cinema 之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完成，當中的新亮點包括 ButtKicker® 震動系統、4K 放映系統和 Bowers & Wilkins Hi-Fi 級喇叭及真皮座椅。位於數碼港之新戲院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開業，而位於啟德之新戲院則預期於二零二二年開始營運。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香港及中國內地市況，並將持續提高整體經營效率，並以審慎態度評估進一步擴大業務分佈範圍的機遇。

電影製作及上映普遍被推遲，本集團若干演唱會亦基於健康顧慮而推遲。考慮到短期內不穩定之營商環境，本集團將會專注於製作具良好往績記錄及商業可行性之優質項目，並收緊成本控制程序。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中國題材之原創優質電影製作。近期上映由鄭保瑞監製、楊千嬅及郭富城領銜主演的劇情電影《麥路人》在疫情之下取得理想票房和不俗口碑。該片榮獲第39屆香港電影金像獎10項大獎提名，其中張達明因其於影片中的出色表現喜獲第39屆香港電影金像獎最佳男配角。

本集團目前處於製作階段之電影包括由葉念琛執導、王菀之主演之愛情喜劇片《阿索的故事》及由七位香港電影大師杜琪峯、徐克、許鞍華、譚家明、洪金寶、袁和平及已故導演林嶺東執導之多個單元故事組成之電影《七人樂隊》。

由鄭愷及陳喬恩主演之52集愛情連續劇《壯志高飛》正處於後期製作階段。處於製作階段之項目包括將於阿里巴巴優酷平台獨家播放之30集現代連續劇《Modern Dynasty》。本集團正就開發電視劇集製作之新項目與多個中國門戶網站及視頻網站進行洽談。

本集團授予騰訊音樂娛樂(深圳)有限公司及華納唱片有關本集團音樂產品之獨家發行權一直為本集團貢獻穩定之收入。本集團正積極於大中華地區發掘新藝人及進一步與亞洲藝人合作，以打造強大的藝人團隊。本集團將繼續與本地和亞洲知名藝人合作推廣演唱會。接下來的蔡琴、林宥嘉及黎明演唱會等活動預期將於明年疫情結束後舉行。

相信憑藉本集團涵蓋電影、電視節目、音樂、新媒體、藝人管理及現場表演之綜合媒體平台，本集團得以穩佔優勢，透過均衡且具協同效應之方式把握中國影視娛樂市場之機遇。本集團正密切關注市況，並將保持審慎態度尋求戰略聯盟與投資機遇，以讓其業務豐富多姿，拓闊收入來源。

主席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完成向麗新發展出售位於橫琴之創新方項目第一期(「**創新方第一期**」)之20%股權，使本集團得以變現其於創新方第一期之投資價值，並重整資本以減少貸款，從而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為將來機遇作準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獲悉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統稱「**余氏**」)於公開市場額外購買本公司之股份，致使余氏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繼而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在余氏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後，公眾持股量最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恢復，而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集團自麗豐出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交易成本)約為1,515,9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約276,2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麗新發展(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授出以作一般企業用途之股東貸款。於本年報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若干香港的持牌銀行。鑒於COVID-19疫情使媒體及娛樂事業整體之不確定性進一步增加，本公司將繼續於實踐將自身及其附屬公司發展成為單一經營戲院、媒體及娛樂集團之業務規劃時採取審慎方針，並受有關所得款項用途於動用之有關時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利益之大原則規限。董事將不時評估本公司之業務目標，且可能會因應市場不斷轉變的狀況作出修訂。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現金狀況為1,819,100,000港元(撇除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寰亞傳媒集團」)則為1,501,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71,900,000港元(撇除麗豐集團及寰亞傳媒集團則為339,7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與權益比率約為24.7%。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靈活之方法管理其財務狀況。

致謝

回顧本財政年度，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同寅、高級管理團隊、我們的合作夥伴以及於本年度曾經與我們合作之所有人士之忠誠、支持及卓越之團隊合作致以衷心感謝。

本人堅信，在我們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及在所有權益持有人的支持下，我們將繼續引領本集團審慎及持續向前邁進。

主席

劉志強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財務概要及摘要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摘錄自本集團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929,156	1,450,189	2,183,863	2,677,388	3,369,275
除稅及稅項賠償保證前 溢利／(虧損)	(922,949)	(344,634)	915,651	1,106,540	718,532
稅項及稅項賠償保證	(79,262)	(3,077)	(242,234)	(79,326)	(405,526)
年內溢利／(虧損)	(1,002,211)	(347,711)	673,417	1,027,214	313,0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年內溢利／(虧損)	(8,150,401)	365,816	-	-	-
	(9,152,612)	18,105	673,417	1,027,214	313,00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585,404)	(77,645)	263,840	514,233	80,825
非控制性權益	(567,208)	95,750	409,577	512,981	232,181
	(9,152,612)	18,105	673,417	1,027,214	313,006

附註：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前之業績並未經重列或重新分類。因此，二零一九年前之業績或未能與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作比較。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425	4,931,149	3,790,965	3,041,562	2,768,546
使用權資產	786,397	-	-	-	-
發展中物業(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713,590	410,157	1,346,220	1,188,387
投資物業	-	20,424,800	18,601,100	16,903,419	15,065,759
電影版權	7,055	24,608	11,205	20,960	23,682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	65,121	75,022	80,217	125,921	123,768
音樂版權	8,584	15,629	9,657	11,438	14,918
商譽	10,000	82,440	82,440	82,440	123,440
其他無形資產	-	-	586	16,557	28,605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5,979	22,993	1,868,316	1,438,287	1,161,75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5,804	16,278	28,587	26,8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37,793	75,815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114,361	123,435	138,592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賬項及其他資產	98,663	96,237	120,116	124,362	323,905
遞延稅項資產	2,121	9,108	4,189	6,050	6,101
衍生金融工具	-	20,581	2,531	-	-
流動資產	2,580,584	8,115,601	6,937,701	5,973,510	7,407,402
總資產	3,869,722	34,613,377	32,049,819	29,242,748	28,401,751
流動負債	(1,026,294)	(5,100,557)	(3,311,059)	(4,968,225)	(3,175,552)
非流動負債 - 已收長期按金、租賃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衍生金融 工具、來自一合營公司貸款、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來自一關連公司貸款、 可換股票據、有擔保票據及 定息優先票據	(1,273,094)	(8,735,777)	(7,774,859)	(3,947,369)	(6,152,509)
遞延稅項負債	(101)	(3,351,747)	(3,318,953)	(3,104,284)	(2,808,906)
總負債	(2,299,489)	(17,188,081)	(14,404,871)	(12,019,878)	(12,136,967)
非控制性權益	27,200	(8,326,675)	(8,385,483)	(8,104,670)	(7,665,5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97,433	9,098,621	9,259,465	9,118,200	8,599,258

財務概要及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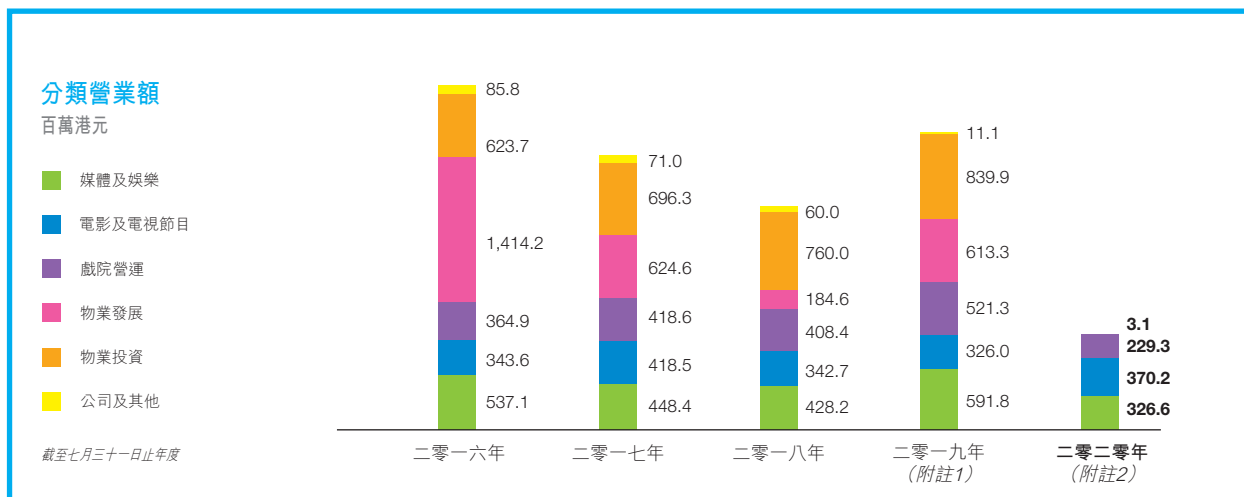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營業額	(百萬港元)	929.2	1,450.2
毛利	(百萬港元)	301.9	478.9
毛利率	(%)	32.5%	33.0%
經營虧損	(百萬港元)	(840.7)	(28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百萬港元)	(926.4)	(293.9)
每股基本虧損 ^(附註1)	(港元)	(0.621)	(0.1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1,597.4	9,098.6
借款淨額	(百萬港元)	淨現金	6,293.4
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元)	1.071	6.099
資產負債比率 - 淨負債對權益	(%)	淨現金	69.2%
流動比率	(倍)	2.5	1.6
資產淨值折讓	(%)	24.4%	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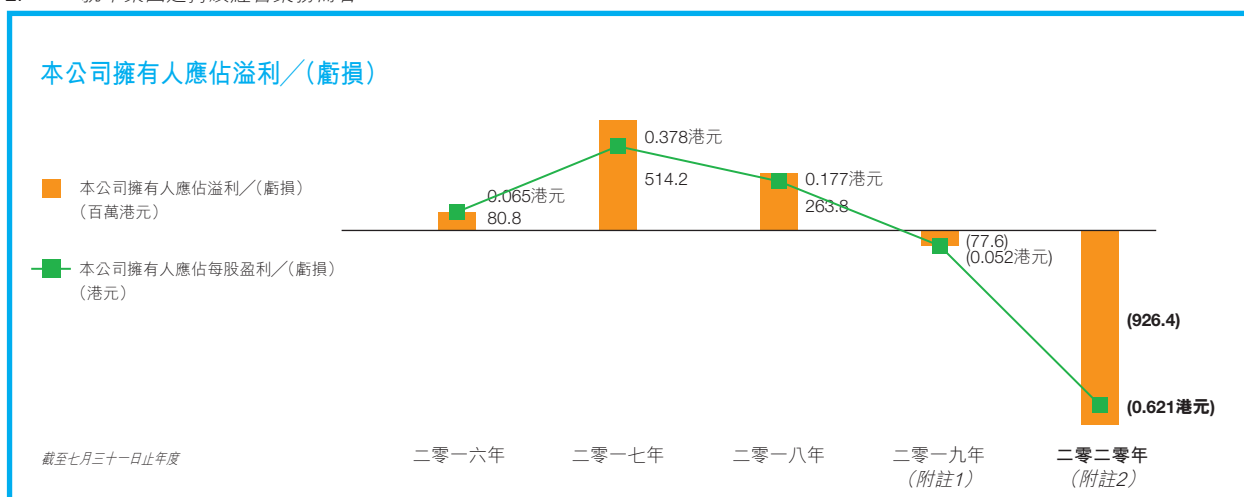
附註：

1.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 按各財政年度末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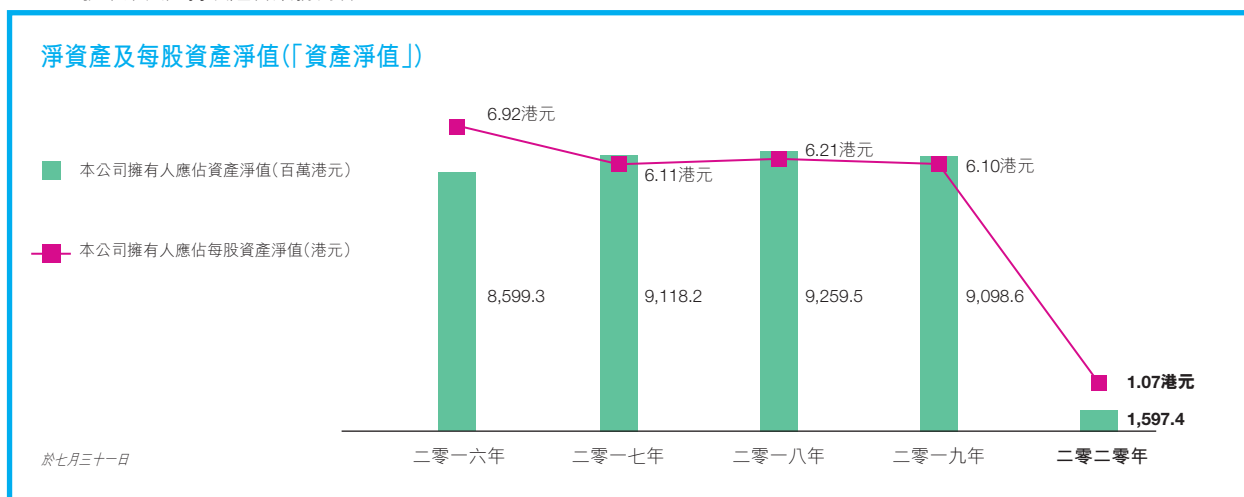
附註：

1. 所呈報。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1,450,200,000港元。
2. 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附註：

1. 所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293,900,000港元。
2. 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戲院營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類錄得營業額229,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21,300,000港元)，而分類業績虧損為53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虧損100,800,000港元)。本集團戲院營運之分類虧損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i)票房表現下跌；及(ii)於回顧年度內若干戲院之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且該等戲院之表現未達預期。

本集團擁有寰亞洲立集團有限公司95%之股權，並為香港領先多廳戲院營運商之一。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營運11家戲院，而於中國內地則營運3家戲院。各現有戲院之影院及座位數目詳情如下：

戲院	本集團 應佔之權益 (%)	影院數目 (附註)	座位數目 (附註)
中國內地			
蘇州 Grand 寰亞洲立影城	100	10	1,440
廣州五月花電影城	100	7	606
中山五月花電影城	100	5	905
小計		22	2,951
香港			
Movie Town (包括MX4D影院)	100	7	1,702
MCL 數碼港戲院	100	4	818
Festival Grand Cinema	95	8	1,196
MCL 新都城戲院	95	6	690
MCL 德福戲院 (包括MX4D影院)	95	6	789
STAR Cinema	95	6	622
康怡戲院 (包括MX4D影院)	95	5	706
MCL 長沙灣戲院	95	4	418
MCL 海怡戲院	95	3	555
MCL 逸峯戲院	95	3	285
皇室戲院	95	3	246
小計		55	8,027
總計		77	10,978

附註：以100%為基準

媒體及娛樂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類錄得營業額326,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91,800,000港元)，而分類業績由去年之溢利65,100,000港元下跌至虧損5,800,000港元。

現場表演節目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舉辦及投資39場(二零一九年：118場)表演，由本地、亞洲及國際知名藝人(包括EXO、王菀之、楊千嬅及林海峰)演出。

音樂製作以及發行及出版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發行15張(二零一九年：49張)專輯，包括鄭秀文、鄧小巧、馮允謙、陳健安及Nowhere Boys之唱片。本集團預期將繼續通過新媒體發行善用其音樂庫，從而提高其音樂版權收入。

藝人管理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藝人管理團隊及大量藝人，並將繼續擴大其團隊，以配合不斷增長之電視劇製作及電影製作業務。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類錄得營業額370,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6,000,000港元)，而分類業績略微改善，錄得虧損80,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虧損119,4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總共5部本集團製作/投資之電影已經上映，即《沉默的證人》、《花椒之味》、《攀登者》、《犯罪現場》及《我們永不言棄》。本集團亦發行了25部(二零一九年：33部)電影及468部(二零一九年：482部)錄像，其中具知名度的包括《1917：逆戰救兵》、《電影多啦A夢：大雄的月球探測記》、《肥龍過江》、《怪醫D老篤》、《魔雪奇緣2》、《超音鼠大電影》及《星球大戰9 – 天行者崛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及負債比率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819,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3,771,900,000港元)，其中約82.8%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而約16.7%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寰亞傳媒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501,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不包括寰亞傳媒集團及麗豐集團)：339,700,000港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美元相應匯率波動風險有限。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該等外幣列值之結餘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有關政府部門頒佈之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

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綜合貸款總額(扣除集團內之撇銷)為395,200,000港元。本集團(不包括寰亞傳媒)及寰亞傳媒之貸款如下：

本集團(不包括寰亞傳媒)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一間銀行向本集團授出有擔保的一般銀行信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179,600,000港元，並已動用信用證及保函信貸2,900,000港元。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到期情況分散，其中107,9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7,9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及53,800,000港元須於第三年償還。所有銀行貸款均為浮息貸款並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提取信貸為22,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本公司有應付已故林百欣先生之無抵押其他貸款，本金金額為 113,000,000 港元，乃按滙豐最優惠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上述無抵押其他貸款錄得應計利息 102,600,000 港元。應本集團要求，林百欣先生之遺產執行人已確認，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將不會要求償還尚未償還之其他貸款或有關利息。

寰亞傳媒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來自本公司之無抵押計息貸款為 350,000,000 港元。該等貸款須於第三年償還。該等貸款均屬浮息貸款並以港元計值。

資產抵押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約 100,000 港元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達 1,597,4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9,098,600,0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比例)為約 24.7%。

考慮到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之現金金額、可動用銀行融資、預期重續之銀行貸款及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之流動資金應付現有業務及正在進行之項目之目前所需。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50。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有約 540 名(不包括麗豐集團)(二零一九年：2,570 名(包括麗豐集團))僱員。本集團深明維持穩定之員工團隊對其持續取得成功攸關重要。根據本集團之現有政策，僱員之薪金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會因應員工表現而作出升遷及調整薪酬，亦按員工之貢獻及業內慣例獲授酌情花紅。為合資格僱員而設立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免費住院保險計劃、醫療津貼以及在外進修及培訓計劃之資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欣然刊發其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概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管理方針、策略及表現。除非另有指明，本報告涵蓋本集團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管理及表現。

本報告已獲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及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治理

本集團了解負責任的業務常規對其長期發展的重要性。董事會負責監督業務營運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以及審批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除指導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外，亦會安排定期簡介會，讓彼等了解最新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

由於多元化的業務組合，本公司具備相應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方面之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協助董事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程序及措施的進展及執行。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維持與持份者進行常規溝通之渠道，以聽取彼等對各項關注事宜的意見。為識別可能對本集團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風險，過去我們委聘獨立顧問通過線上調查獲取持份者的反饋。所收取的意見將作為本集團持續完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常規的重要依據。

重要性分析

參考持份者參與調查的結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按照對持份者及本集團業務發展之重要性排列，並決定優先次序。本集團亦對議題的相關性進行年度審閱，以反映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行業慣例的最新變動。重要性議題清單由管理層及董事會核證，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提供指引。被視為對持份者及本集團重要之議題如下表所示：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戲院	娛樂
環境		排放物		
		資源使用	✓	
		環境及天然資源		
僱主	員工	僱傭		✓
		健康與安全	✓	
		發展及培訓		
		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	✓
		知識產權		✓
		反貪污		
	社區	社區投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將環境可持續性納入營運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業務發展與其營運的環境影響之間的平衡，並努力管理其排放物、能源及水消耗、廢物管理及資源使用表現，矢志將本集團對環境的潛在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根據本集團的環境管理方針，我們遵守所有有關環保的法例及規例。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概無發現任何違反環保法例及規例之情況。

環境排放物

本集團了解其業務營運會導致潛在環境污染，故致力減低其業務營運中的廢氣及溫室氣體、廢水及廢物的排放。為此，本集團採納積極的排放物管理方針，在集團層面及業務單位執行各種減排程序及控制措施。

本集團提倡減少、重複利用、分揀及回收廢物作為其廢物管理的核心原則。例如，將廢物分類為可回收或不可回收。在可行情況下，可回收廢物通過放置在本集團辦公區域及物業的回收箱予以回收。本集團亦本著負責任的態度努力管理電子廢物及其他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已委任合資格廢物管理公司或(於可行時)參與相關回收計劃，以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處置廢物。

資源使用

本集團提倡對能源及水的使用實施自覺管理，鼓勵所有業務單位執行有關其營運的措施以減少能源及水消耗，進而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戲院營運

能源為戲院業務所消耗之主要天然資源。為管理用電量，本集團已制定多項指導原則。本集團定期檢討用電量以加強旗下戲院採納該等原則。當個別影院閒置時，空調及其他能源密集型設備會維持最少的功能。為盡量減低能源消耗，本集團部份戲院亦已引入節能照明及自動感應裝置。

員工

僱傭慣例

本集團認識到僱員對其成功的價值。其致力吸引和挽留人才，並提供平等、具吸引力及和諧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遵守和履行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適用僱傭法例及規例，並於其員工手冊中載列有關僱傭條款及條件，當中亦訂明僱員福利、補償及解僱、工時、假期以及本集團對僱員的操守及行為期望。

為維持和擴大人才庫，本集團已簽署勞工處之好僱主約章，作為在法律規定以外對僱員關懷、福利、溝通及工作生活平衡等層面的承諾。本集團提供涵蓋多方面的豐富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或商業保險計劃、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等。

本集團積極推行工作場所平等機會及不歧視原則，並已相應制定政策及投訴機制以履行本集團的承諾。遭遇或發現任何不公僱傭現象的僱員可根據操守守則及員工手冊舉報有關事宜。有關工作場所騷擾之所有投訴將予以保密及以專業方式解決及處理，以保障受害人之權利。

於報告年度內，概無出現違反僱傭法例及規例之情況。

僱員福利

本集團明白維持良好僱員關係之重要性，並努力向其僱員提供增值員工福利及健康計劃。例如，本集團為香港僱員組織有關健康意識之「午餐講座」、興趣班、運動班及觀影會。本集團亦為員工及其親友安排大型年度活動（包括集團週年員工晚會）及舉行一日休閒遊。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邀請員工加入優先考察團，前往本集團於橫琴創新方的項目遊玩。通過該等活動，本集團希望促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以及提升團隊凝聚力。

此外，本集團亦向參與有關僱員關係活動的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如海洋公園、獅門娛樂天地®及橫琴國家地理探險家中心的免費門票，以及「LS Club」現金券。

健康與安全

保障我們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是本集團的重中之重，本集團致力減低其營運中的潛在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各業務部門的管理團隊負責採納有效措施管理及控制各自的健康與安全風險，確保已採取所有必要安全預防措施。本集團提供適當培訓、提示及防護設備，保護本集團物業內的僱員免受健康與安全危害。

為減低於工作場所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本集團向所有物業內的員工提供口罩，並為所有居住樓宇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確診病例的僱員安排核酸測試，鼓勵及早測試及遏制病毒傳播。

此外，本集團認為僱員的身心健康直接關乎其工作效率。為此，本集團致力向僱員推廣健康生活，並已組織各種健康活動，如午餐健康講座及運動班。

於報告年度內，概無出現違反健康與安全法例及規例之情況。

發展及培訓

僱員能力是本集團業務增長的重要貢獻因素，為此，本集團向管理人員及普通僱員提供廣泛的內部及外部發展計劃，以及事業發展機會。不論所屬之業務單位，在本集團服務逾12個月之員工均可申請參與學費計劃，本集團為參與計劃的員工提供資助，讓彼等參與有關其崗位及工作範圍之進一步培訓及發展課程。本集團亦會提供各種資助課程，進一步支持我們的員工實現個人及專業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保障員工的勞工權益。在香港，本集團遵守並履行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都嚴禁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在中國內地，本集團全面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禁止僱用16歲以下童工及任何強迫勞工之不法行為，以及嚴禁強迫加班。倘需要加班，工人將按照相關法例規定獲發工資。上述嚴格規定亦適用於本集團於所有地區之承包商。於報告年度內，概無出現違反「主要法例及規例清單」一節所列相關法例及規例之情況。

營運慣例

本集團的成功建基於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之上。本集團與供應商密切合作，著重強調維持向其客戶的產品交付標準，包括其電影、電視節目及音樂產品以及其戲院商舖所供應的食物的質素。

卓越服務

為戲院營運確保一定的客戶體驗

本集團透過熱線及電郵方式收集戲院客戶的反饋意見。集團之客戶服務代表負責處理所有意見及投訴，並須於一定的服務目標時間內回應客戶的疑問。所有與客戶進行之溝通由管理團隊加以監察，以確保及時準確地回覆客戶意見。

在香港，本集團已制定標準操作程序（「**標準操作程序**」）指引員工如何提供優質客戶服務，並定期為全職及兼職員工提供每月客戶服務培訓。除了設立中央查詢熱線，倘接獲任何客戶的反饋意見，我們的當值經理將會迅速處理，且如有需要，會轉交總辦事處繼續跟進。為監察日常服務質素，本集團亦安排一些神秘顧客，每個月評估兩次所有戲院前線員工的表現。有關檢查涵蓋售票、食物及飲品以及場地管理等範疇。「檢查員」將會在報告內給予評分及實質意見，協助本集團持續改善。營運團隊在收取「檢查」報告後，將在每月會議上與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討論報告結果，以提升整體的客戶服務質素。

客戶健康與安全

近期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為本集團營運及客戶均帶來挑戰。為此，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涵蓋所有業務單位的措施，保障客戶及僱員健康。本集團的營運嚴格遵守政府頒佈的限聚令及社交距離規則，並積極採取其他消毒措施，維持安全衛生環境。

在戲院採取的COVID-19防疫措施

COVID-19爆發期間，戲院須遵照社交距離措施暫時關閉一段時期。在政府相關指示放寬後，儘管新型冠狀病毒個案數目減少，我們仍繼續採取感染防控措施，以保障客戶健康。例如，客戶及員工在進入戲院前必須量度體溫及戴上口罩。我們亦會在戲院範圍內的不同地方加上消毒塗層，並延長兩場上映電影之間的準備時間，好讓不同戲院得以進行更加頻密的消毒工作。將發售戲票的座位數目亦限於通常座位容量的50%，藉以盡量擴闊社交距離。

戲院營運安全與衛生

維持食物安全乃本集團戲院營運的重要一環。本集團遵照食物環境衛生署之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已委派管理人員擔任衛生督導員。為維持高水平的食物衛生標準，我們已向人員提供檢查清單，藉此監察處理食物的做法是否恰當。本集團亦會定期進行內部核查，跟進售賣予客戶之食品質素。為更有效追蹤及管控食品來源，本集團只會向特許供應商採購食品。於報告年度內，概無出現違反有關食物安全衛生法例之情況。

資料保護及私隱

保護客戶私隱對維持客戶關係及信任至為關鍵。本集團在處理客戶的私人機密資料時，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我們僅向僱員、供應商及藝人收集認為必要的個人資料，並審慎管理個人資料的獲取權限。資料提供者將在其個人資料被收集時或之前獲發一份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以徵求其同意。我們已與業務夥伴及客戶溝通，確保彼等亦知悉此項措施。

於報告年度內，概無出現違反上述香港法例及規例之情況。

戲院營運

本集團在向客戶提供貼身且優質服務的同時，亦致力維持信息安全。本集團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及信息包括會員之姓名、出生日期、電郵及電話號碼，僅供管理客戶會籍之必要用途。客戶選擇參加我們的忠誠計劃時，本集團已在申請表格內載列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一切資料會按照聲明規定處理，而聲明清晰列明供一切有關員工遵守資料收集及處理的適當步驟及程序，以保障個人私隱。未得客戶同意，概不會向未有訂閱的人士發送任何市場推廣資料。

在網上售票系統中，我們亦會嚴格控制存取權，並會進行定期審閱，確保只有授權人員方能存取資料庫。網上門票數據儲存於總辦事處的資料庫內，以盡量減少連結點。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只會就可能的退款及兌換門票方面收集客戶的基本個人資料。任何個人身份識別資料將儘快在有關服務完結後以安全方式銷毀。

誠信及紀律

本集團於業務營運中致力維持高度誠信、公平及紀律標準，並要求其員工於日常工作中秉持道德及誠信，以及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遵守規則及程序。本集團決意防止任何業務部門出現欺詐及貪污情況。

於員工手冊中，本集團已清晰界定「利益」的定義，並概述相關程序為僱員提供指引，以防止賄賂、貪污及利益衝突等違規事項。在處理業務中涉及之任何禮物或饋贈時，僱員須就任何潛在「利益」作出申報。違反本集團政策及程序的僱員將予以處罰，而違反相關政府條例之人士將會面臨法律後果。

為於本集團所有層面維持誠信及紀律，本集團設有舉報程序作為監督監控系統，鼓勵任何個人如發現任何不當行為向管理層匯報，以便即時開展調查。於報告年度內，概無出現違反香港及中國內地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規定之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所有知識產權，並已相應採納適當的安全措施及保密協議。為減低侵權概率，本集團之法律團隊負責審閱其所有業務分部與第三方合作時訂立之協議及本集團之內部協議。

尊重娛樂業務中的創作

保護所有創作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娛樂業務而言均非常重要。本集團遵從所有相關之知識產權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第559章《商標條例》、第528章《版權條例》及第544章《防止盜用版權條例》。在製作過程中，本集團會確保其電影、電視節目及音樂製作之監製及團隊熟悉在使用或引用任何創作前了解和明確有關著作權的步驟。如出現任何被視作侵權的行為，本集團將立即採取措施以取得著作權或處理有關事宜。

於報告年度內，概無出現違反上述法例及規例之情況。

社區

本集團努力利用其資源回饋社會，以此履行其社會責任。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支持地方就業及青年教育，並向受助家庭及殘疾人士伸出援手，以及致力透過與本地慈善機構合作，協助有需要的社群。舉例而言，本集團從本地社會企業購買公平貿易月餅等節慶食品贈予香港員工，身體力行推廣環保、創造本地就業機會及鼓勵本地手工藝。

此外，本集團繼續支持慈善體育賽事。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贊助柯尼卡美能達綠色音樂會，旨在透過電單車推廣環保意識，同時為慈善機構「善學慈善基金」籌款。本集團亦有組織員工隊伍參與及支持此項賽事。

本集團亦調動資源支持青年職業規劃及發展。透過參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組織的網上師友計劃(Online Mentorship)，參與擔任導師的僱員與學生對接，為彼等的成長提供寶貴支持及意見。

環境表現摘要

戲院 附註1、2及3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附註4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773	2,44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米	0.08	0.11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廢棄光管	公斤	95.07	150.63
有害廢棄物棄置密度	公斤/平方米	0.0041	0.0069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一般廢料	公斤	38,058	78,367
無害廢棄物棄置密度	公斤/平方米	1.62	3.61
A2.1 按類型劃分之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耗電量	千瓦時	3,095,432	4,213,435
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平方米	131.93	193.98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附註5及6			
耗水量	立方米	不適用	6,402
耗水密度	立方米/平方米	不適用	0.33

附註1： 環境表現摘要之報告範疇包括本集團持有之香港戲院，即Festival Grand Cinema、MCL長沙灣戲院、MCL新都城戲院、MCL德福戲院、STAR Cinema、康怡戲院、MCL海怡戲院、MCL逸峯戲院、皇室戲院及Movie Town。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新加入了MCL長沙灣戲院。

附註2：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就戲院業務而言並非重大議題，因此不予報告。

附註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戲院因爆發COVID-19疫情及社會動盪而關閉，環境足跡因而有所減少。

附註4：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乃根據《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二零一零年版)》計算。

附註5： 由於康怡戲院的耗水量由該物業之中央物業管理層管理，故此並不包括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範圍內。

附註6： 由於香港水務署未有提供數據，故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耗水量數據不予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娛樂 <small>附註7及8</small>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密度 <small>附註9</small>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3.86	26.18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38.57	159.7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62.42	185.9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small>附註10</small>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米	0.07	0.11
A2.1 按類型劃分之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總量及密度			
電力消耗	千瓦時	277,130	313,290
交通運輸之汽油消耗	公升	8,810	9,670
能源消耗總量 <small>附註11</small>	千瓦時	362,512	407,001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small>附註10</small>	千瓦時/平方米	152.30	241.64 <small>附註12</small>

附註7： 環境表現摘要之報告範疇包括本集團娛樂業務位於新界葵涌偉倫中心之主要辦公室。

附註8： 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及水消耗由辦公室樓宇之中央物業管理處管理，因此本報告無法獲取有關資料。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就娛樂業務而言並非重大議題，因此不予報告。

附註9：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及範疇二)根據《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二零一零年版)》計算。

附註1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據乃於審閱後重列。

附註11： 運輸用汽油的能源消耗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指南》及國際能源署頒佈的《能源統計手冊》所載的換算系數計算。為具有數據可比性，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數據亦予以重列。

附註12： 本集團於偉倫中心之主要辦公室於二零一八年未進行裝修及擴展工程，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內的用電量上升。

主要法例及規例清單

環境

層面 A1-A3：環境

香港：

- 第 311 章《空氣污染管治條例》
- 第 358 章《水污染管治條例》
- 第 354 章《廢物處置條例》
- 第 400 章《噪音管治條例》

中國內地：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僱員

層面 B1：僱傭

香港：

- 第 57 章《僱傭條例》
- 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
- 第 608 章《最低工資條例》
- 第 480 章《性別歧視條例》
- 第 487 章《殘疾歧視條例》
- 第 52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 第 602 章《種族歧視條例》

中國內地：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香港：

- 第 50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中國內地：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層面 B4：勞工準則

香港：

- 第 57B 章《僱用兒童規例》
- 第 57C 章《僱用青年(工業)規例》

中國內地：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層面 B6：產品責任

香港：

- 第 362 章《商品說明條例》
- 第 392 章《電影檢查條例》
- 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第 612 章《食物安全條例》
- 第 528 章《版權條例》
- 第 544 章《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 第 559 章《商標條例》
- 《食物衛生守則》

中國內地：

-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層面 B7：反貪污

香港：

- 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

中國內地：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貪污賄賂法》

內容索引

所涉範疇、層面及一般披露		章節
A. 環境		
層面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等所產生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排放物
層面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將環境可持續性納入營運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假、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慣例； 僱員福利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涉範疇、層面及一般披露		章節
營運慣例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營運慣例
層面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卓越服務； 客戶健康與安全； 數據保護及私隱； 知識產權
層面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誠信及紀律
社區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建立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之政策及程序。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5.1條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卸任條文，規定在任董事須自其上次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選舉起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而卸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再者，任何獲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人士，倘為填補臨時空缺，將須在本公司隨後之股東大會上卸任；或倘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則將須在本公司隨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惟均符合資格於會上應選連任。此外，為貫徹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各董事已／將在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選舉。基於以上原因，董事會認為上述規定足以達致有關守則條文第A.4.1條之相關目標，故無意就此採取任何矯正措施。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公司應成立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惟其職能由全體董事會成員履行。潛在新董事將根據彼等之知識、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於當時之需求而獲招攬，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則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識別及甄選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之工作已由並將繼續由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強制披露要求第L.(d)(ii)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採納其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以提高提名程序之透明度。由於提名政策已經制定，而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提名委員會之其他職責均一直由全體董事會成員有效履行，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並無必要成立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2) 董事會

(2.1) 責任及轉授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整體管理。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之存續性，並確保其以於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同時，亦顧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利益之方式管理。

董事會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特定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協助其有效實行其職能。上述委員會已獲轉授特定職責。

董事會已將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管理轉授予管理層及執行委員會，並將其工作重點集中於會影響本公司長期目標之事宜及為達成該等目標而制定之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商業策略以及整體政策及指引。

與上述事宜及任何收購或出售業務、投資或任何形式之交易或承擔(其實際或潛在負債或價值超逾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不時之上市規則)之限度)有關之事宜須留待董事會作出決定；與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有關之事宜及並未指定須留待董事會作出決定之事宜將轉授予執行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決定。

全體董事已(按月)獲提供足夠詳盡及最新之本集團管理資料、對本集團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所作之均衡及可理解之評估，以令彼等瞭解本集團之事務及方便彼等履行其於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下之職責。

(2.2)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其餘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數目。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即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會定期審議管理層架構，確保其持續符合本集團之目標，並與行業慣例一致。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出任董事會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兆泉先生(行政總裁)

周福安先生

林孝賢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

葉采得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先生(主席)

羅國貴先生

吳麗文博士

葉天養先生

最新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之角色及職能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un.com)查閱。各現任董事之履歷簡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之履歷」一節。

執行董事林孝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余寶珠女士之孫。除上文所述者及本年報「董事之履歷」一節內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存在任何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2.3) 董事會會議出席紀錄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會議日期於年初之前確定。倘有需要時，亦會召開額外之董事會會議。董事亦透過傳閱董事附有理據說明文件(如需要)之書面決議案之形式參與考慮並批准本公司之事宜。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紀錄載於下表：

董事	會議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呂兆泉先生(行政總裁)	5/5
周福安先生	5/5
林孝賢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	5/5
葉采得先生	4/5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先生(主席)	5/5
羅國貴先生	4/5
吳麗文博士	5/5
葉天養先生	5/5

於本年度內，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已就多項事宜／交易以書面決議案之形式取得同意及／或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後，主席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當中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收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以書面形式發出之本年度之年度獨立確認。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此外，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事情足以令其相信彼等之獨立性已受損。

劉志強先生(「劉先生」)及葉天養先生(「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劉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以來擔任董事會成員，迄今超過二十一年，而葉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以來擔任董事會成員，迄今超過二十三年。作為長期服務之董事，彼等均已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有著深入之了解，且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及提供獨立指引。概無實質證據證明劉先生及葉先生之長期服務會影響彼等之獨立判斷。董事會信納劉先生及葉先生各自將繼續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特質及經驗，並認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劉先生及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2.5)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3)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全面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其充分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董事均會定期獲知會有關法例、規則及法規之修訂或更新版本。此外，本公司鼓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報讀由香港專業機構、獨立核數師及／或律師事務所所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法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廣泛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從而能夠不斷更新及進一步改善彼等之相關知識及技能。

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旨在發展及更新其專業技能之書面培訓材料；本集團之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亦會為董事舉辦及安排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最新發展之講座，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董事須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其接受培訓之記錄以供存檔。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參加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其他組織及專業機構舉辦之講座。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現任董事於本年度內接受以下著重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	企業管治／法例、 規則及法規之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 或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簡報會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簡報會
執行董事				
呂兆泉先生(行政總裁)	✓	✓	✓	✓
周福安先生	✓	✓	✓	✓
林孝賢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獲委任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	✓	✓	✓	✓
葉采得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先生(主席)	✓	✓	✓	✓
羅國貴先生	✓	✓	✓	✓
吳麗文博士	✓	✓	✓	✓
葉天養先生	✓	✓	✓	✓

(4) 董事委員會

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成員由董事會從執行董事中委任，以協助董事會根據由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政策，監察本公司業務之持續管理及執行本公司之業務宗旨。董事會亦已轉授其權限予以下委員會，以協助其貫徹其職能：

(4.1)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先生(主席)、吳麗文博士(「吳博士」)及葉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及呂兆泉先生(「呂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其向董事會履行諮詢角色之運作模式，惟董事會保留就批准董事及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方案之最終權限。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訂明其職權、職責及責任，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a)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薪酬委員會有責任就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實物利益及退休金權利)之適當政策及架構徵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確保本公司提供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及足以吸引、留聘及激勵所需素質之人員，以成功管理本公司。

(b) 薪酬委員會履行之工作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有關支付酌情花紅及審覽若干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之事宜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並無董事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

(c) 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

於本年度內，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紀錄載於下表：

委員會成員	會議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周福安先生	1/1
呂兆泉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先生(主席)	1/1
吳麗文博士	1/1
葉天養先生	1/1

(4.2)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博士(主席)、劉先生及葉先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該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並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中最少一名成員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均具備適當之專長及經驗審閱財務報表，以及處理本公司之重大監控與財務事宜。

(a)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根據適用標準監察本公司定期編製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其中所載重要財務申報判斷、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有效程度。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尤關重要。董事會於確認企業管治為其全部成員之共同責任時，已將企業管治職能授權予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成員被認為能更有利就管治相關事宜提出客觀及獨立之指引。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最終確定將基於問責制、透明度及公平公正建立且已由本集團採納多年之管治相關政策及程序併入一套企業管治政策。審核委員會已獲轉授就本公司之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包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所載之相關披露規定)、遵守法例及規例規定之常規以及董事及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來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適用)之責任。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2條(該條文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修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做法是將委任發行人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為其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冷靜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載有審核委員會之職權、職責及責任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b) 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三次會議，並已審閱(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集團來年之預算；由本公司獨立顧問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顧問」)編製之有關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企業風險管理報告；且向董事會提呈相關建議供其批准。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在獨立核數師(即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代表在場之情況下共同審閱本年度本公司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會計原則及政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由獨立顧問編製有關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企業風險管理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c)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

於本年度內，各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紀錄載於下表：

委員會成員	會議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麗文博士(主席)	3/3
劉志強先生	3/3
葉天養先生	3/3

附註：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貴先生(「羅先生」)於本年度內參與了曾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之一部份，審閱有關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4.3) 獨立董事委員會

茲提述本公司、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與麗新發展(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nny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就建議出售業佳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該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有關之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成立由吳博士(主席)、羅先生、葉先生及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該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Holy Unicorn Limited(「要約人」，為麗新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麗豐股份(「麗豐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或麗新發展之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麗豐股份要約」)及註銷麗豐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統稱「麗豐要約」)；及(2)本公司有關根據潛在接納麗豐股份要約而可能出售其擁有之所有麗豐股份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麗豐出售事項」)。董事會已成立同樣由吳博士(主席)、羅先生、葉先生及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麗豐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及非關聯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5)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執行董事呂先生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能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職責及行政總裁管理公司業務之職責明確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乃清晰確立，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6) 非執行董事

誠如上文第(1)段所闡釋，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

(7) 董事之提名

誠如上文第(1)段所闡釋，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以載列識別及甄選可委任為新董事之人選以及考慮重續董事委任之流程及準則。執行董事將就建議人選進行相關甄選程序、作出推薦建議及提供委任條款及條件，以供董事會考慮。提名政策載有多項用作評估建議人選是否適合之因素，包括信譽、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行內成就及經驗、對董事會責任之承擔(即可投放之時間及相關利益)、按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可能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及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標準(倘有關人選獲提名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等。

股東亦可建議個別人士參選董事，有關詳情載於「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該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esun.com 查閱)。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人選獲提名委任為董事。

(8)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列載董事會為達成及維持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成效而採取的方針。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執行其業務戰略所需之專長、經驗及觀點水平方面達致適當平衡。本公司通過考慮專業資格及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族群特性、性別、年齡及服務任期等若干因素以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時亦將考慮其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特定需求等因素。

董事會於執行董事提出推薦後，將制定可計量目標以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執行董事將在適當時候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持續行之有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副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公眾查閱。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2(a)條，董事會已按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成員組合(九名成員中其中兩名為女性)不論在性別、國籍、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考慮均具多元化之特點。現任董事在以下業務具有豐富的經驗及技能，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發展及投資、餐飲、傳媒及娛樂、企業顧問、業務發展及投資銀行、法律、會計及核數服務以及企業融資等。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及指定僱員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而彼等亦以書面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載於證券守則之規定標準。

(10) 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監督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該報告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以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就此，董事選取並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作出因時制宜之會計估計。在會計及財務人員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當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董事亦負責保存適當之會計紀錄，該等會計紀錄可隨時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有關會計政策變動及相關財務影響之更多詳盡描述載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

(11) 獨立核數師之申報責任

獨立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申報及審核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12)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永獲股東續聘為獨立核數師，酬金則由董事會協定。安永就本年度內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分別收取約10,784,000港元及9,597,000港元之費用。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若干商定程序、稅務諮詢及其他申報服務。有關費用之分析載列如下：

	核數服務 千港元	非核數服務 千港元
本集團(不包括麗豐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以及 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4,868	6,261
麗豐及其附屬公司	3,694	2,738
寰亞傳媒及其附屬公司	2,222	598
總計	10,784	9,597

(13)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特點在於提供清晰之管治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匯報機制，從而協助本集團管理各項業務範疇之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專責小組所組成。董事會釐定就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須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全體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實行及整體成效。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指示。風險管理專責小組至少每年一次識別可對實現本集團目標造成不利影響之風險，並根據一套標準準則評估及以優先次序排列所識別風險，繼而為被視為屬重大之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此外，本集團已委聘獨立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獨立顧問協助識別有關設計及執行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之弱點，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所識別之弱點及提出相關建議，以確保採取及時補救行動。

由獨立顧問編製有關本公司之企業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一次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對其業務轉型及持續轉變之外在環境之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結果；就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與董事會溝通之程度及次數；已識別之重大失誤或弱點以及其有關影響；及上市規則之合規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屬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除非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之範疇，否則本集團須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本集團會確保消息嚴格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之保密程度或可能已違反保密措施，則會立即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本公司公佈所載之資料不會在某重大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必須以清晰及持平之方式呈述，即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企業管治報告

(14) 公司秘書

於本年度內，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15) 股東權利

(15.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之登記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可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現時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呈請（應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必須在其呈請中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而有關呈請必須由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簽署，並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一名或以上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簽署。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將核實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提交之呈請所列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資料。一經接獲登記處確認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與董事會安排根據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足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經核實未有符合程序，本公司將告知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相關結果，因而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遞交呈請起計二十一(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表決權半數(50%)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遞交原呈請之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因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之任何合理開支，均由本公司向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償付。

(15.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 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 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任何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擬於該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一名或以上呈請人簽署；且呈請須在不少於大會舉行前六(6)週（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或不少於大會舉行前一(1)週（倘為任何其他呈請），遞交至上文第(15.1)段所述之註冊辦事處，並須支付足以合理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6)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15.3) 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請瀏覽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sun.com)企業管治一節(股東權益分節)之程序。

(15.4)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傳真：(852) 2743 8459
電郵：lscomsec@laisun.com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16) 與股東之溝通

(16.1) 股東溝通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採納一項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溝通之大部份常規之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之資料。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該項政策，確保政策具有成效及符合現行之法規及其他規定。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途徑持續與股東進行溝通：

- (i) 公司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un.com)查閱；
- (ii) 財務概要、新聞稿及業績簡報文稿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 (iii) 透過聯交所定期作出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公佈；
- (iv) 本公司網站刊登之公司資料及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v) 參與簡報會及投資者研討會，與股東／投資者、媒體及財務分析師會面；
- (v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提出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ii) 登記處為股東提供股份登記、股息派付、變更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16.2)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紀錄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舉行兩次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之紀錄載於下表：

董事	會議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呂兆泉先生(行政總裁)	1/1	2/2
周福安先生	1/1	2/2
林孝賢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	0/1	0/2
葉采得先生	1/1	2/2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	0/1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先生(主席)	1/1	0/2
羅國貴先生	1/1	2/2
吳麗文博士	0/1	2/2
葉天養先生	1/1	1/2

(16.3) 上屆股東大會之詳情

本公司上屆股東大會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麗豐出售事項(作為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有關麗豐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而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兩者均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17) 股息政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載有本公司派付股息之準則及方式。

股息政策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計及各項因素，例如：(i)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相關財務表現；(ii) 股東權益；(iii) 業務狀況及策略；(iv) 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增長計劃；及(v) 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概不保證將就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所有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之未來股息將受（其中包括）公司細則及董事會所作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決定所限。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且或會於相關時間作出適當改動，以確保股息政策行之有效。

(18)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投資者對本公司有更深入之瞭解，管理層積極參與投資者關係項目。執行董事與投資者關係部不斷與研究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進行溝通，並於本公司業績公佈刊發後與研究分析員及新聞界會面，出席主要投資者研討會及參加國際非交易簡報會，以傳達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環球業務策略。

於本年度內，除 COVID-19 疫情爆發前進行之實地考察外，本公司已與眾多研究分析員及投資者會面，並出席以下非交易簡報會：

月份	活動	主辦機構	地點
二零一九年九月	滙豐銀行第三屆亞洲信用年會	滙豐銀行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月	摩根大通亞洲信用年會	摩根大通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業績刊發後之非交易簡報會	星展銀行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業績刊發後之非交易簡報會	星展銀行	新加坡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業績刊發後之非交易簡報會	星展銀行	紐約／費城／ 洛杉磯／三藩市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業績刊發後之非交易簡報會	星展銀行	倫敦
二零二零年一月	大和香港專業系列 – 橫琴及其於大灣區之定位	大和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	滙豐銀行第四屆亞洲信用年會	滙豐銀行	香港

本公司持續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加強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請致電(852) 2853 6116，亦可傳真至(852) 2853 6651或電郵至ir@esun.com與投資者關係部聯絡。

(19)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概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分別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un.com)上查閱。

董事之 履歷

執行董事

以下每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董事」及「執行董事」)均於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若干其上市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包括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麗豐之已發行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麗新製衣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麗新發展為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麗豐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而寰亞傳媒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呂兆泉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並現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其媒體及娛樂事務部之營運總裁，並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成為執行董事。呂先生亦為寰亞傳媒之執行董事及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麗豐之執行董事。此外，呂先生獲委任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多媒體及文化創作委員會召集人，任期三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呂先生現為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呂先生曾在若干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行政人員職務。

呂先生擁有超過34年物業投資、企業融資以及媒體及娛樂業務之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澳洲阿德雷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福安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現為執行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麗豐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在加入麗新集團前，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期間出任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思捷」)之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裁，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出任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現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現稱「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房產基金」)之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彼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出任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之首席財務主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出任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之企業財務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出任Kyard Limited之執行董事，負責管理一間私人家族公司之物業投資組合。思捷及嘉里建設之已發行股份與領展房產基金之已發行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周先生於英國及香港之會計、核數及財務領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持有科學(經濟)學士學位。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CAEW」)之資深會員。彼亦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之理事，並於二零一零年擔任該會之副會長。周先生現為廉政公署(「廉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會員。此外，彼再獲委任為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任期為2年，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周先生再獲委任為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任期5年，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彼曾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廉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財務匯報局理事會之理事。

林孝賢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現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執行董事，以及麗豐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此外，林先生亦分別為麗新製衣及麗豐執行董事以及麗新發展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余寶珠女士（「余女士」）之替代董事。

林先生為余女士之孫及為林建岳博士（「林博士」）（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

林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東北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完成凱洛格－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林先生自一九九九年於多間從事證券投資、酒店營運、環保產品、娛樂和物業發展及投資等公司取得工作經驗。

葉采得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現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麗新製衣之行政總裁和寰亞傳媒之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企業顧問、業務發展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擔任高盛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區併購（「併購」）總監。彼亦曾任職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擔任創投與併購部之副總裁，負責策略性投資及併購交易。

葉先生畢業於澳洲麥覺理大學，持有經濟學（會計）學士學位，並取得澳洲金融服務學會之應用金融及投資碩士學位，彼亦為澳洲金融服務學會之資深會員。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95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首次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麗新製衣及麗豐之執行董事以及麗新發展之非執行董事。

余女士擁有超過55年製衣業經驗，並曾於六十年代中期起參與印刷業務。彼於七十年代初期開始擴展業務至布料漂染，並於八十年代後期開始參與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余女士為執行董事林孝賢先生之祖母及為林博士之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先生，60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現並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與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劉先生最先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已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末期間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而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職務。

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英國特許市務公會取得畢業資格。彼於新加坡擁有超過25年之物業發展及保養行業經驗。

董事之履歷

羅國貴先生，60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董事會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律學士及法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四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七年以來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羅先生已於香港執業超過31年，現為羅國貴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此外，彼現為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麗文博士，56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美國、加拿大及歐洲擁有超過30年專業會計服務及企業融資業務之經驗。

吳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現為華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ICAEW之會員。吳博士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公司法與金融法）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以及由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共同授予環球融資理學碩士學位。

此外，吳博士現為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及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8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葉先生現為何君柱律師樓及葉欣穎、林健雄律師行之共用顧問。彼為香港律師會及亞太法律協會之前任主席。葉先生亦為中國政府委任之前香港事務顧問及曾於多間公共及社區機構任職。此外，彼現為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及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年度內，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完成出售其於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之全部股權(「麗豐出售事項」)後，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及戲院營運。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2。除麗豐出售事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確定性之討論及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第9頁之「主席報告」以及第14至第16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本集團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年度內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0至第13頁之「財務概要及摘要」內。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此外，有關本集團之環境政策、與其主要持份者之關係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法規之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7至第28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第29至第4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該等討論為組成本報告之部份。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虧損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詳情載於第74至第200頁之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內。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本公司並無就本年度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任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呂兆泉先生 (行政總裁)

周福安先生

林孝賢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

葉采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先生 (主席)

羅國貴先生

吳麗文博士

葉天養先生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第 87 條，董事須自其上次獲選舉起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葉采得先生 (「葉先生」) (執行董事) 及劉志強先生及葉天養先生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統稱「卸任董事」) 將輪換卸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重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 第 13.51(2) 條之規定，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卸任董事之須予披露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之履歷」、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內。

所有卸任董事均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 (「股東」) 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於本年度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之履歷

現任董事之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 44 至第 46 頁。董事之其他相關詳情則載於本報告其他部份。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之酬金

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監管，並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工作表現、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中附註10。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及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根據公司細則第166(1)條及法規之條文規限，對於本公司之每位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在執行或擔任職務或與此有關之情況時，承受或發生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彌償保證須不延伸至任何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事項。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安排其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政策。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至為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就全盤業務或其中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簽訂或存有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本報告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兩節及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以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如適用）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董事（統稱「**有權益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四位執行董事亦即呂兆泉先生、周福安先生（「**周先生**」）、林孝賢先生（「**林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余女士**」）之替代董事）及葉先生以及余女士（非執行董事）於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從事媒體及娛樂及／或（由於本集團已完成麗豐出售事項，故此僅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及／或開發經營及投資於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之公司／實體中擁有股權及／或其他權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

然而，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實體之董事會／管治委員會，且概無有權益董事可個別控制董事會。此外，各有權益董事完全知悉，並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且一直及將繼續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獨立於該等公司／實體之業務並按公平基準經營自身業務。

購股權計劃

1.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先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之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維持有效。有關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內。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為124,321,216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在本公司之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截止後，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或已獲註銷。自此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上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0(a)。

2.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寰亞傳媒（為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及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起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其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維持有效。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寰亞傳媒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更新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允許寰亞傳媒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213,605,682股寰亞傳媒股份（「**該更新**」）（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更新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及GEM上市規則第23.01(4)條之規定批准。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起概無根據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0(b)。

3. 麗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麗豐（為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於麗豐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同系附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麗豐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麗豐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麗豐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予行使。採納二零一二年麗豐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三年麗豐購股權計劃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麗豐股東於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按每五十股麗豐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麗豐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普通股（「麗豐股份」），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生效（「股份合併」）。由於股份合併，故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已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麗豐股東及股東在各自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零三年麗豐購股權計劃之若干修訂及確認根據二零零三年麗豐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續有效。該等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麗豐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合共9,684,526股相關麗豐股份（約佔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麗豐股份總數（即331,033,443股）之2.93%）。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度內，根據二零零三年麗豐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經修訂）及二零一二年麗豐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類別／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i>(附註1)</i>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麗豐股份數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日/月/年)	麗豐股份 行使價 (港元) <i>(附註2)</i>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一日	於本年度內 授出	於本年度內 行使	於本年度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一日			
麗豐董事									
周福安	12/06/2012	1,009,591	-	(109,591) <i>(附註3)</i>	(900,000) <i>(附註3)</i>	-	12/06/2012 – 11/06/2020	6.65	
林孝賢	18/01/2013	3,219,182	-	-	-	3,219,182	18/01/2013 – 17/01/2023	11.40	
鄭馨豪	18/01/2013	643,836	-	-	-	643,836	18/01/2013 – 17/01/2023	11.40	
李子仁	18/01/2013	640,000	-	-	-	640,000	18/01/2013 – 17/01/2023	11.40	
譚承蔭	19/08/2019	-	500,000 <i>(附註4)</i>	-	-	500,000	19/08/2019 – 18/08/2029	6.784	
小計		5,512,609	500,000	(109,591)	(900,000)	5,003,018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合計)									
第一批	18/01/2013	3,871,508 <i>(附註5)</i>	-	-	(240,000)	3,631,508	18/01/2013 – 17/01/2023	11.40	
第二批	26/07/2013	220,000	-	-	-	220,000	26/07/2013 – 25/07/2023	9.50	
第三批	16/01/2015	180,000	-	-	-	180,000	16/01/2015 – 15/01/2025	8.00	
第四批	19/01/2018	450,000	-	-	(260,000)	190,000	19/01/2018 – 18/01/2028	13.52	
第五批	22/01/2019	580,000	-	-	(120,000)	460,000	22/01/2019 – 21/01/2029	10.18	
小計		5,301,508	-	-	(620,000)	4,681,508			
總計		10,814,117	500,000	(109,591)	(1,520,000)	9,684,526			

附註：

1. 上述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經已歸屬。
2. 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麗豐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行使價須作出調整。
3. 於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每股麗豐股份之收市價為7.04港元。

周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就Holy Unicorn Limited(「Holy Unicorn」，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交麗豐要約接納書，以註銷其涉及900,000股相關麗豐股份之購股權之全部尚未行使麗豐購股權(「麗豐購股權」)。

4. 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前，每股麗豐股份之收市價為6.76港元。
5. 林建岳博士(「林博士」，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麗豐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授一份可認購合共321,918股麗豐股份之購股權(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麗豐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經修訂)及二零一二年麗豐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有關上述麗豐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0(c)。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下列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任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好倉或淡倉之權益而於當日(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之登記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中；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d)以其他方式為董事知悉：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small>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總數	
林孝賢	實益擁有人	2,794,443	無	無	2,794,443	0.19%

附註：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491,854,598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關法團之權益

(a) 麗新製衣

董事姓名	身份	於麗新製衣之普通股（「麗新製衣股份」）及相關麗新製衣股份之好倉				佔已發行 麗新製衣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麗新製衣股份數目		相關麗新製衣 股份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small>(附註3)</small>	個人權益 <small>(附註1)</small>		
周福安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擁有人	無	無	3,819,204	3,819,204	0.97%
林孝賢	實益擁有人	12,459,208	無	3,819,204	16,278,412 <small>(附註4)</small>	4.15%
呂兆泉	實益擁有人	185,600	無	無	185,600	0.05%
余寶珠	實益擁有人	825,525	無	無	825,525	0.21%

附註：

- 該等於相關麗新製衣股份之權益指根據麗新製衣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中之權益，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麗新製衣 股份數目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 麗新製衣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周福安	19/06/2017	3,819,204	19/06/2017 – 18/06/2027	15.00
林孝賢	19/06/2017	3,819,204	19/06/2017 – 18/06/2027	15.00

- 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麗新製衣股份總數(392,610,623股麗新製衣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 The Orchid Growers Association Limited (「Orchid」，由周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完成出售202,422股麗新製衣股份。
-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林先生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選擇收取合共92,271股麗新製衣以股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將其於麗新製衣股份之權益由12,366,937股增加至12,459,208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林先生行使麗新製衣授予其之購股權，以認購3,752,422股麗新製衣股份，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出售同一批股份。

(b) 麗新發展

董事姓名	身份	於麗新發展之普通股(「麗新發展股份」)及相關麗新發展股份之好倉				總計	佔已發行 麗新發展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麗新發展股份數目		相關麗新發展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附註1)		
周福安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擁有人	無	888,300	2,867,081	3,755,381 (附註3)	0.61%	
林孝賢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4,173,081	4,173,081	0.68%	
呂兆泉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104,000	104,000	0.02%	
余寶珠	實益擁有人	26,919	無	無	26,919	0.004%	

附註：

- 該等於相關麗新發展股份之權益指根據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中之權益，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麗新發展 股份數目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 麗新發展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周福安	05/06/2012	2,867,081	05/06/2012 – 04/06/2022	5.35
林孝賢	18/01/2013	4,173,081	18/01/2013 – 17/01/2023	16.10
呂兆泉	18/01/2013	104,000	18/01/2013 – 17/01/2023	16.10

- 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總數(611,174,025股麗新發展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總數增加至612,089,025股。
- 於本年度出售合共417,700股麗新發展股份後及周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及二十日分別行使購股權以認購600,000股及306,000股麗新發展股份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周先生被視為擁有由Orchid擁有之888,300股麗新發展股份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於Orchid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出售合共582,300股麗新發展股份後及周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行使購股權以認購915,000股麗新發展股份後，周先生被視為擁有由該公司擁有之1,221,000股麗新發展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c) 麗豐

董事姓名	身份	於麗豐股份及相關麗豐股份之好倉				佔已發行 麗豐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麗豐股份數目		相關麗豐 股份數目	總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small>(附註1)</small>		
周福安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擁有人	無	無	無	無 <small>(附註3)</small>	無
林孝賢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3,219,182	3,219,182	0.97%

附註：

- 該等於相關麗豐股份之權益指根據麗豐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中之購股權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麗豐股份總數(331,033,443股麗豐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周先生行使由麗豐授予其之部份購股權，以認購109,591股麗豐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Orchid已指示其經紀就Holy Unicorn所提出有關其於麗豐之全部股份(涉及709,591股麗豐股份)之全面要約提交接納書；而周先生已就其麗豐購股權(涉及900,000股相關麗豐股份)提交有關麗豐購股權之接納書。自此，周先生及Orchid概無持有麗豐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好倉或淡倉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為董事知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彼等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之登記冊（「股東登記冊」），以下法團或個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下列好倉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之投票權（「投票權」）（即上市規則主要股東之定義）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身份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主要股東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擁有人	1,113,260,072	74.62% <small>(附註4)</small>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擁有人	1,113,260,072	74.62% <small>(附註4)</small>
林建岳博士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擁有人	1,116,054,515	74.81% <small>(附註4)</small>
其他人士			
余卓兒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8,982,000	9.99% <small>(附註5)</small>
余少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8,982,000	9.99% <small>(附註5)</small>

附註：

1. 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491,854,598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2.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周先生及林先生亦為麗新發展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余女士亦為麗新發展之非執行董事。
3.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周先生及林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余女士亦為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麗新製衣之行政總裁。

董事會報告

4.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指麗新發展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麗新製衣及林博士被視為擁有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之相同 1,113,260,072 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4.62%），乃由於林博士因其個人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已發行麗新製衣股份總數約 41.66%（不包括購股權）之權益；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直接及間接擁有約 56.22% 權益；而麗新製衣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 100% 權益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 12.43%（不包括購股權）及 29.23% 之權益。於本報告日期，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直接及間接擁有約 56.13% 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林博士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794,443 股股份。

5.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披露權益通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統稱「余氏」）均被視作擁有相同之 148,982,000 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9.99%），而該等股份為彼等共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股東登記冊所記示，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投票權或 5% 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 5 及本報告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進行了下列關連交易：

1. 出售於業佳控股有限公司之 20% 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unny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與麗新發展（或其代名人）（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麗新發展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總代價 557,250,000 港元購買業佳控股有限公司（「業佳」，於簽訂該協議日期由麗豐及本公司分別持有 80% 及 20% 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中 2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業佳出售事項」）。為便利進行業佳出售事項，本公司與麗新發展同意，現有銀行融資之相關擔保將於業佳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有效以便維持融資。為保障本集團之權益，麗新發展已作出承諾並提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反擔保。於完成業佳出售事項後，業佳將由麗豐及麗新發展分別持有 80% 及 20% 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業佳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業佳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業佳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業佳出售事項及業佳交易之詳情載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

該協議及業佳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而於該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獲達成後，業佳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落實完成。

2. 出售於麗豐之 50.99% 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Holy Unicorn(「要約人」)及麗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按麗豐股份要約價每股麗豐要約股份8.99港元收購麗豐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或麗新發展之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麗豐股份要約」)及註銷麗豐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統稱「麗豐要約」)及(2)本公司根據潛在接納麗豐股份要約可能出售本公司擁有之全部麗豐股份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麗豐出售事項」)。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麗豐持有任何權益。自完成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起，麗豐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麗豐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根據上市規則，麗豐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麗豐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麗豐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麗豐出售事項及麗豐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麗豐要約已分別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批准，而麗豐出售事項及麗豐交易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及本公司非關聯股東批准，而於由麗新發展、要約人及麗豐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麗豐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落實完成。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進行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其詳情概述如下：

1. 出租及／或許可使用物業－麗新集團之協議備忘錄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麗新集團成員公司，即麗新製衣（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麗新製衣集團」）、麗新發展（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麗新發展集團」）、麗豐（麗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麗豐集團」）、寰亞傳媒（寰亞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寰亞傳媒集團」）及本公司訂立一份新協議備忘錄（「續訂協議」），以續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內容有關就出租及／或許可其他麗新集團成員公司所擁有或持有之各項物業之所有現有或日後交易（「租賃交易」）。

續訂協議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總體而言，續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

- (i) 各相關租賃交易應受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書面協議規管；
- (ii) 應付及／或應收租金或費用應參考當時市場或可比較租金或費用（包括物業管理費）而釐定；
- (iii) 麗新製衣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自行釐定麗新製衣集團就所有存續租賃交易應付及／或應收年度總值上限，該等租賃交易可能構成麗新製衣之持續關連交易；
- (iv) 麗新發展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自行釐定麗新發展集團就與麗新製衣集團（麗新發展集團除外）訂立之所有存續租賃交易應付及／或應收年度總值上限，該等交易可能構成麗新發展之持續關連交易；
- (v) 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自行釐定本集團就與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訂立之所有存續租賃交易應付及／或應收年度總值上限，該等租賃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vi) 麗豐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自行釐定麗豐集團就與(1)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及／或(2)本集團（不包括麗豐集團）分別訂立之所有存續租賃交易應付及／或應收年度總值上限，該等租賃交易可能構成麗豐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vii) 寰亞傳媒可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自行釐定寰亞傳媒集團就與(1)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及／或(2)本集團（不包括寰亞傳媒集團）分別訂立之所有存續租賃交易應付及／或應收年度總值上限，該等交易可能構成寰亞傳媒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簽訂續訂協議日期，麗新製衣為麗新發展之最終控股公司，麗新發展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豐及寰亞傳媒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續訂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麗豐及寰亞傳媒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其與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訂立之租賃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採納年度上限金額25,700,000港元、26,400,000港元及28,600,000港元。續訂協議及租賃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麗豐及寰亞傳媒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內。

於本年度內，來自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之已收或應收租金及管理費收入為1,198,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已付或應付予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之租金及已付或應付予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之管理費分別為10,125,000港元及2,029,000港元。

2. 雅詩閣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麗豐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聯合公佈，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據此麗豐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起已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麗豐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就有關雅詩閣管理協議（見下文定義）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就早餐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所訂立之兩份已有協議其後均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起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上海麗興房地產有限公司（「麗興」，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公司，於該公佈日期為麗豐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與雅詩閣物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雅詩閣」，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公司，為凱德置地有限公司（「凱德置地」，於新加坡成立之公司，為麗豐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麗豐之關連人士）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雅詩閣管理協議」），內容有關雅詩閣向麗興提供管理由麗豐集團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黃浦區淮海中路282號之酒店式服務公寓若干單位之服務。雅詩閣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麗豐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構成本公司（作為麗豐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起）。雅詩閣管理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初步為期十年，並於雅詩閣選擇及麗興協定之情況下可重續連續兩個五年期。上述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麗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雅詩閣管理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麗興與雅詩閣訂立酒店式服務住宅管理協議，以重續雅詩閣管理協議（「二零二零年管理協議」）。二零二零年管理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為期十年，並將於雅詩閣選擇及獲得麗興同意之情況下可重續連續兩個五年期。

於簽訂二零二零年管理協議當日，麗豐為本公司擁有50.53%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為麗新發展擁有74.62%權益之附屬公司，而麗新發展則為麗新製衣擁有56.07%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雅詩閣分別為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本公司及麗豐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零年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本公司及麗豐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

麗豐董事會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管理協議年期內，麗興應付雅詩閣之總費用之最高金額將不超過每年人民幣15,000,000元。有關二零二零年管理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由本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麗豐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即麗豐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期間，本集團已付或應付雅詩閣之管理及其他服務費為人民幣5,206,000元（約5,754,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完成麗豐出售事項後，雅詩閣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零年管理協議不再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3. 特許安排 – 收取服務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Marvel Day Ventures Limited（「**Marvel Day**」，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Cosmic Dragon Limited（「**Cosmic Dragon**」，為麗新發展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Love Grubers Limited（「**Love Grubers**」，現稱為Hazelway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Marvel Day及Cosmic Dragon分別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以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rubers Telford Limited（「**GTL**」，現稱為Hazelwa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在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3號德福花園（新九龍內地段第5744號）二樓（部份）及三樓之MCL德福戲院物業（「**德福物業**」）內經營一間餐廳（「**該餐廳**」）。股東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關連交易公佈**」）內。

根據股東協議，Love Grubers將訂立一項特許安排，以向洲立影藝有限公司（「**洲立影藝**」，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取得經營該餐廳所需之地方。

Love Gruber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GTL之全部股份，而GTL則於德福物業內正在經營該餐廳。Marvel Day已獲洲立影藝之同意，可使用約1,250平方呎之地方專門經營該餐廳，另可按洲立影藝之酌情權共用其他地方，年期為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特許安排**」）。

根據股東協議，GTL將每月向洲立影藝支付服務費，金額為(i)每月138,000港元或(ii)該餐廳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每月總收入之10%及該餐廳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月總收入之12%（以較高者為準）（「**服務費**」），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服務費已獲豁免。

由於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特許安排為與麗新發展集團之新持續關連交易，故概無歷史數據可作為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有關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特許安排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參考。

根據特許安排所涉及之服務費，本公司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由GTL支付予洲立影藝之金額將不多於2,400,000港元。

GTL為Love Gruber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ove Grubers為麗新發展之聯繫人。因此，GTL於關連交易公佈日期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洲立影藝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GTL與洲立影藝所訂立之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特許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洲立影藝已收或應收服務費總額為1,159,000港元。

4.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成本分攤協議

茲提述麗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麗豐公佈」)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麗豐於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成本分攤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業佳出售事項之公佈。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包括以下交易：

- (i) 珠海橫琴創新方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創新方商業管理**」)與珠海橫琴創新方文化創意有限公司(「**創新方文化創意**」)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訂立協議，據此，創新方商業管理向創新方文化創意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惟受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分別不超過4,8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所限；
- (ii) 創新方商業管理與珠海橫琴創新方娛樂有限公司(「**創新方娛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訂立協議，據此，創新方商業管理向創新方娛樂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惟受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不超過23,8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所限；及
- (iii) 創新方商業管理與珠海橫琴麗新文創天地有限公司(「**麗新文創**」)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協議，據此，創新方商業管理向麗新文創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惟受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超過59,1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不超過70,9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所限。

成本分攤協議包括以下交易：

- (i) 創新方商業管理與創新方文化創意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訂立協議，據此，創新方商業管理與創新方文化創意按成本基準分攤有關使用該等總租賃物業(定義見麗豐公佈)作員工宿舍之成本及開支，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惟受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不超過5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所限；
- (ii) 創新方商業管理與創新方娛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訂立協議，據此，創新方商業管理與創新方娛樂按成本基準分攤有關使用該等總租賃物業(定義見麗豐公佈)作員工宿舍之成本及開支，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惟受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分別不超過2,5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所限；及
- (iii) 創新方商業管理與麗新文創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訂立協議，據此，創新方商業管理與麗新文創按成本基準分攤有關使用該等總租賃物業(定義見麗豐公佈)作員工宿舍之成本及開支，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惟受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分別不超過3,1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所限。

董事會報告

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業佳出售事項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2)條，由於麗新文創、創新方文化創意及創新方娛樂各自為業佳之間接附屬公司，而業佳將為由麗新發展(或其代名人)直接控制20%權益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此該等公司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麗新文創、創新方文化創意及創新方娛樂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創新方商業管理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儘管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成本分攤協議之條款維持不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成本分攤協議各自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完成麗豐出售事項後，麗新文創、創新方文化創意及創新方娛樂各自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成本分攤協議各自不再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而彼等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獲委聘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而作出報告。安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彼等就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結果及結論，並確認概無任何事宜促使彼等垂注而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ii) 已超逾本公司所設定之年度上限。

就本集團與業佳根據於業佳及其附屬公司成為關連人士前訂立之原有協議所訂立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成本分攤協議而言，概無就有關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發出之函件之副本。

此外，於本年度內，有按成本基準分佔分配自／至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之企業薪酬及行政費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8條項下之公佈、申報及須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有擔保票據

本集團所發行之有擔保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繳入盈餘845,455,000港元，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計算。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於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任何分派：

- (i) 於作出有關派付後，本公司會或將無法於其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據此將低於其負債。

此外，本公司金額為4,257,351,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用作全面繳足將向股東發行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余氏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購買902,000股股份，致使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由於余氏合共持有149,98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5%），余氏因而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其持有之股份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於余氏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合共1,000,000股股份後，合共373,005,6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03%）由公眾持有。因此，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超出其已發行股本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慈善及其他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或其他捐款總計1,4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675,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約35%，其中來自最大客戶之收益約佔1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採購額約32%，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4%。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5%)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披露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麗豐出售事項後成為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據此，借款人獲授予一筆最多700,000,000港元為期五年之貸款融資。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獲修訂，據此，麗新發展須維持其於借款人之20%直接或間接控股權益(經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部份除外)。倘違反該契約，貸款人可(其中包括)宣佈該融資項下之未償還負債即時到期。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0至第13頁之「財務概要及摘要」一節。本概要並不組成財務報表之部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至第4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惟本報告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除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麗文博士(主席)、劉志強先生及葉天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安永審核。安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董事會已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批准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安永為本公司下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志強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股東 信息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登記分處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位買家及賣家(或承讓人及轉讓人)各自繳納之現行稅率為代價或被購買、出售或轉讓股份之公平值(不足之數當作千港元計算)(以較大者為準)之0.1%。此外，每份股份轉讓文據現時須繳納固定稅額5.00港元。

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之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百慕達

根據現行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股份轉讓及其他出售均獲豁免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士及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包括稅務減免)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職員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該等股份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重要日期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下列本公司之重要日期並採取適當之行動：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之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將過戶文件送交香港股份登記分處以獲得權利出席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

	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之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致：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4至第200頁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就下列各事項而言，我們是在該背景下提供在審計中處理該事項之方式。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所述之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之責任。因此，我們之審計包括執行情序，以應對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之評估。我們之審計程序(包括處理以下事項而採取之程序)結果，為我們對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p>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擁有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約10,000,000港元、257,000,000港元及786,000,000港元。</p> <p>管理層(i)就貴集團於七月三十一日之商譽進行年度減值評估；及(ii)在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已於年度內確認約72,000,000港元、97,000,000港元及309,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以分別將商譽、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p> <p>管理層乃基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對增長率及貼現率之假設。有關結果對預期未來市況(例如Covid-19之影響、經濟復甦等)及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實際表現相當敏感。</p> <p>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14、15及21。</p>	<p>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評估貴集團識別減值跡象及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政策及程序。</p> <p>於評估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時，我們亦透過以下方式評估(i)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及(ii)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增長率及貼現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參考歷史業績及經濟環境以評估增長率； — 比較所用之貼現率與相關行業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p>我們委聘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方法、主要假設以及貼現率之適當性。</p> <p>我們亦評估進行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時所用假設有關於披露。</p>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電影版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及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之減值	
<p>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擁有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電影版權以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約297,000,000港元、7,000,000港元及65,000,000港元。</p> <p>管理層於評估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或減值撥回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於進行有關評估時，管理層考慮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電影版權以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之可得內部及外部資料，並審閱完成拍攝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預期收益及相關資產之相關未來現金流量(如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p> <p>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18、19及26。</p>	<p>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對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電影版權以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之減值評估，其中包括執行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對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電影版權以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進行減值評估所使用之程序。 — 評估管理層就識別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電影版權以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的減值跡象所使用之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包括(其中包括)(i)向管理層查詢有關電影及電視節目涉及的主要藝人及導演、拍攝計劃、拍攝進度、各電影及電視節目的目標市場及發行計劃以及預期市場發展狀況；及(ii)通過外部資源搜尋的有關主要藝人及導演的相關人氣及過往表現相關媒體報道，以及各電影及電視節目的暫定發行時間表以確認管理層的拍攝及發行計劃。 — 透過與拍攝計劃、未來銷售協議、版權及其他用途、電影及電視節目有關歷史現金流量及其他類似交易以及電影及電視行業之其他相關資料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就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電影版權以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使用之假設，包括(其中包括)電影及電視節目的預期收益、完成拍攝將產生的估計成本、發行開支及其他有關現金流量。 — 委派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本集團就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使用之假設、貼現率及方法。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之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所載之信息，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釐定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可編製並無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綜合財務報表。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貴公司董事須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職責。

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將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所採納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鍾育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929,156	1,450,189
銷售成本		(627,262)	(971,334)
毛利		301,894	478,855
其他收益	7	94,987	41,966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31,686)	(31,368)
行政費用		(328,689)	(347,095)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877,234)	(430,7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業務虧損		(840,728)	(288,396)
融資成本	9	(79,984)	(53,643)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237)	(3,422)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	82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	(922,949)	(344,634)
稅項	11	(79,262)	(3,07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002,211)	(347,7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12	(8,150,401)	365,816
年內溢利／(虧損)		(9,152,612)	18,10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585,404)	(77,645)
非控制性權益		(567,208)	95,750
		(9,152,612)	18,1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3		
- 年內虧損		(5.755 港元)	(0.052 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0.621 港元)	(0.197 港元)
攤薄			
- 年內虧損		(5.755 港元)	(0.052 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0.621 港元)	(0.197 港元)

綜合全面 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9,152,612)	18,105
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調整	(764,209)	(277,434)
分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1)	10,912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13)	(20)
附屬公司出售及清盤後之匯兌儲備撥回	1,150,216	(10,636)
年內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85,953	(277,178)
年內總全面虧損	(8,766,659)	(259,07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832,163)	(222,600)
非控制性權益	(934,496)	(36,473)
	(8,766,659)	(259,073)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7,425	4,931,149
使用權資產	15(a)	786,397	–
發展中物業	16	–	713,590
投資物業	17	–	20,424,800
電影版權	18	7,055	24,608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	19	65,121	75,022
音樂版權	20	8,584	15,629
商譽	21	10,000	82,440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22	15,979	22,99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3	–	5,8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37,793	75,815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項及其他資產	25	98,663	96,237
遞延稅項資產	37	2,121	9,108
衍生金融工具	38	–	20,581
總非流動資產		1,289,138	26,497,776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6	–	1,815,822
落成待售物業		–	966,132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以及電影投資	26	313,384	417,242
存貨	27	14,280	19,031
應收賬項	28	94,682	232,5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153,083	144,936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項及其他資產	25	177,922	637,799
預付稅項		77	42,031
已抵押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29	205,120	1,173,8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1,613,979	2,598,020
		2,572,527	8,047,4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0	8,057	68,186
總流動資產		2,580,584	8,115,601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1	351,919	2,577,378
已收按金及合約負債	32	261,044	875,415
租賃負債	15(b)	192,576	–
應付稅項		112,845	170,344
計息銀行貸款	33	107,910	535,980
其他貸款	34	–	41,440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35	–	900,000
總流動負債		1,026,294	5,100,557
流動資產淨值		1,554,290	3,015,0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43,428	29,512,8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b)	985,821	–
已收長期按金	32	–	147,876
計息銀行貸款	33	71,696	5,554,150
其他貸款	34	215,577	262,894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35	–	50,000
有擔保票據	36	–	2,720,857
遞延稅項負債	37	101	3,351,747
總非流動負債		1,273,195	12,087,524
資產淨值		1,570,233	17,425,29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9	745,927	745,927
儲備	41	851,506	8,352,694
		1,597,433	9,098,621
非控制性權益		(27,200)	8,326,675
總權益		1,570,233	17,425,296

劉志強
董事

呂兆泉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數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745,927	4,257,351	891,289	(822,077)	503,457	71,824	3,450,850	9,098,621	8,326,675	17,425,296
年內虧損	-	-	-	-	-	-	(8,585,404)	(8,585,404)	(567,208)	(9,152,6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經扣除稅項)：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調整	-	-	-	(396,940)	-	-	-	(396,940)	(367,269)	(764,209)
分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28)	-	-	-	(28)	(13)	(41)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7)	-	-	-	(7)	(6)	(13)
附屬公司出售後之匯兌儲備撥回	12	-	-	1,150,216	-	-	-	1,150,216	-	1,150,216
年內總全面收入/(虧損)	-	-	-	753,241	-	-	(8,585,404)	(7,832,163)	(934,496)	(8,766,659)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5,423	5,423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附註(ii))	-	-	-	-	56,530	-	-	56,530	(54,230)	2,300
一間附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	-	-	-	(3,298)	-	-	(3,298)	4,027	729
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失效時儲備撥回	-	-	-	-	-	-	115	115	(115)	-
一間附屬公司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	-	-	-	-	-	674	67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6,416	(6,416)	-	-	-
於不喪失控制權之情況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附註(iii))	-	-	-	58,576	219,052	-	-	277,628	247,532	525,160
出售附屬公司	12	-	-	-	(648,005)	(77,870)	725,875	-	(7,590,288)	(7,590,288)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32,402)	(32,402)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745,927	4,257,351*	891,289*	(10,260)*	127,736*	370*	(4,414,980)*	1,597,433	(27,200)	1,570,233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851,5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352,694,000港元)。

附註：

-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本集團重組時所購入股份價值超出本公司換股時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若干非控股股東及若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於麗豐之股權變動導致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之其他儲備增加56,5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減少8,257,000港元)及非控制性權益減少54,2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增加11,482,000港元)。
- (iii) 該金額乃由本年度向Bravo Heart Limited(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業佳控股有限公司之20%股權而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及相關稅項)為525,160,000港元，而30,847,000港元之稅項已自其他儲備扣除。
- (iv)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總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①)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745,927	4,257,351	891,289	15,054	(677,122)	540,566	137,840	3,447,425	9,358,330	8,385,483	17,743,813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77,645)	(77,645)	95,750	18,10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經扣除稅項):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調整	-	-	-	-	(145,130)	-	-	-	(145,130)	(132,304)	(277,434)
分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5,570	-	-	-	5,570	5,342	10,912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10)	-	-	-	(10)	(10)	(20)
附屬公司出售及清盤後之匯兌儲備撥回	-	-	-	-	(5,385)	-	-	-	(5,385)	(5,251)	(10,636)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	-	(144,955)	-	-	(77,645)	(222,600)	(36,473)	(259,073)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	858	858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附註②)	-	-	-	-	-	(8,257)	-	-	(8,257)	11,482	3,225
購股權註銷及失效時儲備撥回	-	-	-	(15,054)	-	-	-	15,054	-	-	-
一間附屬公司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	-	-	-	-	-	-	2,322	2,3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52(a)	-	-	-	-	(28,852)	-	-	(28,852)	(8,648)	(37,500)
出售附屬公司	43	-	-	-	-	-	-	-	-	3,963	3,96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3,098	(3,098)	-	-	-
一間合營公司清盤後變現之儲備	-	-	-	-	-	-	(69,114)	69,114	-	-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32,312)	(32,31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745,927	4,257,351*	891,289*	-*	(822,077)*	503,457*	71,824*	3,450,850*	9,098,621	8,326,675	17,425,296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22,949)	(344,63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036,425)	675,706
		(8,959,374)	331,072
經以下各項調整：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值／(增值)	17	564,880	(211,500)
貨幣掉期之公平值減值／(增值)	38	2,688	(18,050)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虧損	38	5,15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8	19,177	12,758
融資成本		264,711	160,617
COVID-19 相關租金減免	7	(40,857)	–
其他租金減免	7	(8,324)	–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382	25,424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317	(787)
利息收入		(23,774)	(29,5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85	817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54,309)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12, 43	7,259,028	(4,720)
出售一聯營公司之收益	8	–	(19,7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237,142	164,8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218,095	–
電影版權之攤銷	8	29,689	6,357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之攤銷	8	128,011	69,019
音樂版權之攤銷	8	7,045	2,870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8	–	58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	267	653
撤減已落成待售物業至可變現淨值		99,548	–
商譽減值	8	72,4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8	97,250	40,850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8	309,280	–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之減值	8	12,439	64,310
音樂版權減值撥回	8	–	(8,842)
電影版權減值撥回	8	(12,000)	(18,000)
應收賬項減值	8	7,544	693
墊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	8	22,370	22,209
墊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8	(297)	(567)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	8	1,468	1,76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23	99	–
存貨減值	8	2,545	2,480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674	2,322
匯兌差額淨額		(10,459)	5,812
		255,636	603,6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續)			
發展中物業之增加		(565,830)	(703,012)
落成待售物業之減少		67,478	256,700
存貨減少/(增加)		(4,304)	363
添置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	26	(141,825)	(236,994)
電影投資之增加	26	(8,458)	(8,591)
添置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	19	(1,655)	(2)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減少	19	117,535	150,913
添置電影版權	18	(136)	(1,760)
應收賬項之增加		(17,415)	(51,601)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項及其他資產之增加		(75,976)	(213,80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		108,469	-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減少)		(132,238)	151,693
已收按金及合約負債之增加		58,830	216,928
已收長期按金之減少/(增加)		(21,347)	4,996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361,236)	169,492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1,350)	(872)
已付中國內地稅項淨額		(57,174)	(197,496)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19,760)	(28,8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3,774	29,586
添置投資物業		(727,659)	(1,621,322)
合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	1,604,755
一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	3,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32	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48,606)	(1,232,875)
向合營公司注資		-	(2,500)
墊付合營公司款項		(3,903)	(8,026)
墊付聯營公司款項		(128)	(68)
合營公司還款		5,854	217,013
聯營公司還款		4,666	4,353
出售一聯營公司		-	23,800
出售附屬公司	12, 43	348,179	(5,3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減少		10,698	49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426)
已抵押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增加		(395,227)	(100,133)
於收購時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無抵押及 無限制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39,309	(39,30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143,011)	(1,135,6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一附屬公司購股權所得款項		729	–
新增銀行貸款(經扣除直接成本)		1,531,103	4,410,207
償還銀行貸款		(556,501)	(2,236,895)
來自一合營公司貸款		–	462,834
償還一合營公司貸款		–	(1,095,915)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389,909	300,000
償還一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950,000)	–
其他貸款增加		–	41,560
認沽期權負債增加		–	280,532
已付利息及銀行融資費用		(344,219)	(430,153)
已付一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		(19,747)	(40,94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5,423	858
收購一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37,500)
出售一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557,250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30,102)	(29,087)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126,394)	–
自一附屬公司之一名潛在非控股股東收取之金額		221,508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678,959	1,625,5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883,812)	460,94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58,711	2,136,03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0,920)	(38,27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3,979	2,558,7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無抵押及無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1,155,051	1,887,447
無抵押及無限制定期存款	29	458,928	710,573
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3,979	2,598,020
減：自獲得時之原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及無限制定期存款		–	(39,309)
載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3,979	2,558,711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 發展、經營及投資於媒體、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
- 投資、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
- 戲院營運；及
- 投資控股。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物業發展作出售及物業投資；及
- 發展、經營及投資於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2。

年內，於出售麗豐及其附屬公司(「麗豐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後，本集團之物業發展作銷售及物業投資以及發展、經營及投資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之業務已告終止。出售麗豐集團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於附註12內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按公平值計量之落成投資物業、若干在建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金融資產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較低者列賬，如附註2.4所進一步詳述。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價值均為最接近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須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行使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大多數，則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有虧蝕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而於收益表產生之盈餘或虧蝕。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乃在適當的情況下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要求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並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外，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本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以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式將所有租賃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豁免確認之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並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且並無重列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而是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份經濟利益以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時，即擁有控制權。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過渡性之可行權宜方法，於首次應用日期僅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之合約不會進行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就若干戲院相關物業、其他物業及設備項目訂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有關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之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作為融資成本)，而非於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租金支出。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按租賃所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約為4.0%。本集團選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地呈列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該等資產於當日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此外，先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本集團選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地呈列使用權資產。

就先前計入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量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言，本集團繼續將其計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投資物業，並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賃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實體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對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之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檢討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2,376)
使用權資產	2,376,976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項及其他資產	(860)
總資產	993,740
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9,361)
租賃負債	1,033,101
總負債	993,740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113,092
加：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可選擇延長期之付款	118,660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屆滿之該等租賃相關之承擔及與 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承擔	(3,49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95,155)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1,033,101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 相關租金減免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 相關租金減免*，該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以選擇不就 COVID-19 疫情之直接後果所產生之租金減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 COVID-19 疫情之直接後果所產生之租金減免，且僅當 (i)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之租賃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有關代價；(ii) 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iii)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租人因 COVID-19 疫情豁免本集團戲院相關物業租賃之若干租賃付款。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提早採納該修訂本，並選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就出租人因 COVID-19 疫情而授出之所有租金減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租金減免導致之租賃付款減少 40,857,000 港元已作為其他收益入賬，並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權益(該等權益並無應用權益法)。因此，對此等長期權益進行會計處理時，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只有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虧損及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減值之情況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方會應用於投資淨額(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本後，基於該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使用該等修訂本之過渡規定評估其就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採用之業務模式。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本導致 15,529,000 港元由分佔聯營公司負債淨值重新分類至減值虧損撥備及 41,138,000 港元由分佔合營公司負債淨值重新分類至減值虧損撥備。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淨結餘均無影響。本集團於採納該等修訂本時應用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之豁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附之範例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後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要求享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綜合入賬。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分佔之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入賬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取而代之，該項投資會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會在收益表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該投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於共同經營之權益

共同經營乃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對有關該項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之共同安排。

本集團就其於共同經營之權益確認以下各項：

- 其資產，包括其分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分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負債；
- 其分佔來自共同經營成果之銷售收益；
- 其分佔共同經營所產生成果之銷售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分佔任何共同承擔之開支。

與本集團於共同經營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乃根據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之擁有權權益，並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權利)。非控制性權益之所有其他部份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內含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於收益表中確認。

收購方擬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予以重新計量，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值計算，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制性權益確認之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平值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值之差額。如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收益表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任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之事件或變化，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七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進行評估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出售該單位內之部份業務，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則於釐定出售之盈虧時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計算。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已落成投資物業、若干在建中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定。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實現其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所採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價技術計量公平值，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於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次數據在下列公平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級別一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級別二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次數據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價技術

級別三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次數據乃不可觀察的估價技術

就持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次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需要每年進行資產(不包括已落成待售物業、發展中物業、存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獨立資產可收回數額之計算方法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倘資產未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可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方獲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內扣除，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評估，以確認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先前確認之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所使用之估計方法出現改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撥回後之數額不可超逾有關資產未有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時可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記入收益表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各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家族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名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一間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節界定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節界定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自行經營之酒店式服務公寓及主題公園而不包括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及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如「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會計政策進一步闡述，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倘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一部份，則其不予折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之狀況及地點作其計劃之用途而引致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費用(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準則，重大檢查之費用會於該資產之賬面值資本化為一項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份須於不同期間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份確認為獨立資產，具有指明之可使用年期並按此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個別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5% – 5.0%
酒店式服務公寓	按土地剩餘之租賃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相關租賃年期
主題公園(不包括樓宇)	10% –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25%
汽車	10% – 30%
電腦	18% – 3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此項目各部份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會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作出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已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收益表中確認因出售或棄用所產生之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樓宇或安裝測試中之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或設備及相關借貸資金撥作借貸成本的資金。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作銷售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根據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持作使用權資產之租賃物業(二零一九年：經營租賃下之租賃物業))。其中包括持有作目前未定日後用途之土地及已興建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算。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因棄用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損益，在棄用或出售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

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在建中物業按落成投資物業之同一方式入賬。特別是，在建中投資物業產生之建築成本撥作資本，作為在建中投資物業賬面值之一部份。在建中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在建中投資物業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任何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倘目前無法可靠釐定在建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但預期於建築完成時能可靠釐定，則該在建中投資物業按成本列賬，直至其公平值能可靠釐定或建築完成(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在建中投資物業於及僅於用途出現變動，且有證據顯示開始發展的目的是用作出售/自用時，方轉撥至發展中/在建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指為出售而發展之物業，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預付地租或土地成本連同發展該等物業應佔之任何其他直接成本，以及在發展期間其他撥入資本之相關開支。可變現淨值乃由董事按個別物業之現行市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該物業將產生之成本釐定。

該等物業在發展完成後即轉撥至落成待售物業。

倘一項發展中物業擬重新開發成業主自用物業，則其將按賬面值轉撥至在建工程。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值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之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之水平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會攤銷。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將會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仍可繼續採用。倘發現不可繼續採用，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改變為有限將按前瞻基準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及銷售被視為極有可能進行，則其會分類為持作出售。該等資產以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惟遞延稅項資產、因員工福利而產生之資產、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等資產以及保險合約下的合約權利獲指定豁免此項規定除外。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包括屬於出售組別之一部分之非流動資產)不作折舊或攤銷處理。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應佔之利息及其他開支繼續獲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與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乃實體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分，而該部分屬於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經營業務、屬於出售該業務或地區經營業務之單一協調計劃一部分，或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於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地呈列。

落成待售物業

落成待售物業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發展支出、適用貸款成本及該等物業之其他直接應計成本，根據未售出物業應佔土地及樓宇總成本之比例釐定。可變現淨值由董事按個別物業之現行市價減銷售該物業將產生之成本釐定。

倘一項落成待售物業為業主自用，則其將按賬面值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一項落成待售物業項目因開始經營租賃而用途發生改變，其將轉撥至按公平值入賬之投資物業，該物業於轉撥當日之公平值與其先前賬面值之任何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音樂版權

音樂版權乃外購歌曲之歌曲版權、音樂錄像版權及出版權，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音樂版權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乃就最多十五年按年內所得實際收益與估計預期收益總額作比例攤銷。若預期收益與先前估計有別或須反映實際消耗之經濟利益(如適用)，則會對累計攤銷作出額外調整。估計預期收益及相關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電影版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以及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

電影版權為外購或獲授權以上映／播放及作其他電影及電視節目用途之權利。

電影版權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電影版權減累計減值虧損乃按年內所得實際收益與其估計預期收益總額作比例攤銷(與其所消耗之經濟利益相近)。若預期收益與先前估計有別或須反映實際消耗之經濟利益(如適用)，則會對累計攤銷作出額外調整。估計預期收益及相關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透過使用將予收回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部份減估計剩餘價值及累計減值虧損乃按年內所得實際收益與其估計預期收益總額作比例攤銷(與其所消耗之經濟利益相近)。若預期收益與先前估計有別或須反映實際消耗之經濟利益(如適用)，則會對累計攤銷作出額外調整。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成本按個別項目入賬，包括製作成本、服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製作電影或電視節目所耗用設施及原材料。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包括製作成本、服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製作電影或電視節目所耗用設施及原材料。待完成後，該等可作商業用途之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重新分類為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按個別項目入賬，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除並無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應收賬項或本集團已應用切實可行之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影響作調整之應收賬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而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會加上交易成本。並無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應收賬項或本集團已應用切實可行之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項按依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必須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SPPI」)之現金流量，方會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不論任何業務模式，擁有並非SPPI之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引起。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以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擁有若干電影項目及娛樂節目投資，因而本集團有權根據本集團之投資額及／或相關協議所訂明之預期回報率收取固定及／或浮動收入。所有產生現金流量且在未償還本金方面並非SPPI之電影投資及娛樂節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

所有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所訂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被終止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收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淨公平值變動則於收益表內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之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股息亦於確立支付權時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倘混合合約內含衍生工具(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之經濟特徵及風險並非與主體密切相關；具備與內含衍生工具相同條款之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混合合約之內含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入賬。內含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原應需要之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或金融資產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獲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混合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包含金融資產主體)並不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內含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其中部份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之其中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解除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承擔在並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而(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涉及之程度確認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為基準,並按與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份之其他增信安排之現金流量。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信貸敞口,本集團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出現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信貸敞口,本集團須在信貸敞口剩餘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作出評估時會對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及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日之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增信安排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之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在一般方式下可能會出現減值,並按以下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之階段進行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之簡化方式之應收賬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式(續)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不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屬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簡化方式

就並無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應收賬項或本集團已應用切實可行之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影響作調整之應收賬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式，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應收賬項以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選擇採用上述簡化方式作為其會計政策。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於一項有效對沖中指定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均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所佔交易成本計算。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已收按金、計息銀行貸款、其他貸款、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擔保票據。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方式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為甚微，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解除確認時及按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收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認沽期權負債

認沽期權為本集團授出之金融工具，據此，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對手方有權要求本集團購買彼等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權以換取現金。倘本集團並無無條件權利避免交付認沽期權項下之現金，則本集團須按認沽期權項下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確認金融負債。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確認。

其後，倘本集團修訂其付款估計，則本集團會調整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以反映實際及經修訂估計現金流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透過按金融工具之原實際利率計算之經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來重新計算賬面值，而對其賬面值之調整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所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為特定債務人未有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則須就持有人所招致之損失向其付款以償付持有人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出具該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載於「金融資產減值」之政策而釐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若適用)已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後之款額。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在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不同條款借出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銷，而有關淨額當有現時可強制執行之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之款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方會在財務狀況表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如貨幣掉期)對沖其外匯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公平值為正值時，衍生工具入賬列為資產，而當公平值為負值時，則入賬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收益表處理，惟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當所對沖項目影響收益表時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續)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續)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倘對沖乃針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而進行，而有關風險來自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測交易有關之特定風險，或來自未確認之確定承擔之外匯風險，則本集團之對沖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會正式指定及記錄本集團擬運用對沖會計法之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其執行對沖之策略。

有關記錄包括識別對沖工具、被對沖之項目、被對沖之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有效性之要求(包括分析對沖無效之緣由及對沖比率之釐定方法)。如對沖關係符合下列所有有效性要求，則該對沖關係符合對沖會計法：

- 被對沖之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由該經濟關係所引致之信貸風險之影響不會「主導價值變動」。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根據本集團實際對沖之被對沖之項目數量與本集團實際用以對沖該數量之被對沖項目之對沖工具數量結果相同。

本集團於編製其年度或中期財務報表時會評估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性。

符合所有對沖會計法之合資格標準之現金流量對沖按以下基準入賬：

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份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之對沖儲備確認，而任何非有效部份則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對沖儲備調整至對沖工具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及被對沖之項目公平值累計變動之較低者。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視乎相關對沖交易之性質入賬。倘該對沖交易其後導致確認一項非金融項目，則於權益內累計之金額將自權益內之獨立組成部份移除，並計入對沖資產或負債之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此舉不屬重新分類調整，並不會於期內在其它全面收益內確認。此舉亦適用於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對沖預測交易其後成為應用公平值對沖會計法之堅定承諾之情況。

就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而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獲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作為同期或在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收益表之期間內之重新分類調整。

倘不再使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而仍然預期會產生被對沖未來現金流量，則其他全面收益中之累計金額必須繼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否則，該金額將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於不再使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後，只要產生被對沖現金流量，則其他全面收益中之餘下累計金額視乎上述相關交易之性質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續)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未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將根據對事實及具體情況(如相關已訂約現金流量)之評估，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為流動部份及非流動部份。

- 倘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之期間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不運用對沖會計法)，則該衍生工具按相關項目之分類方式分類為非流動(或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 與主合約不緊密相關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按主合約現金流量之分類方式分類。
- 被指定為且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按相關被對沖項目之分類方式分類。僅當可作出可靠分配時，方會將衍生工具分為流動部份及非流動部份。

存貨

存貨包括影像產品、遊戲產品及用於主題公園之貨品、食物、飲品以及用品，並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至於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動力及經常費用之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則以估計售價減完成及銷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費用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兌換為確定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類似現金性質且無用途限制之資產。

撥備

倘一間公司因過去事項而須負上現行責任(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在日後動用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便須就此確認撥備，前提為該責任之款額能可靠地估計。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就一項撥備所確認之款額為預期須履行該責任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已貼現之現值款額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部份將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之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預付地租	按剩餘之租賃年期
戲院相關物業	兩年至十六年
其他物業	兩年至三年
設備	五年

倘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於租期屆滿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當使用權資產與作為存貨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相關時，則其後根據本集團之「落成待售物業」政策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倘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則計入投資物業。根據本集團有關「投資物業」之政策，相應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公平值計量。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在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之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由於租賃所隱含之利率不能輕易釐定，故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之增加反映利息之增長，其減少則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值。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其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之確認豁免。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或租賃修訂)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移資產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約年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收益表內的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年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於其賺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將相關資產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租約(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前適用)

將資產之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轉移予本集團之租約,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時,承租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與有關債項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份),以反映有關之購買及融資。按已撥充資本之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根據融資租賃之預付地租)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該等資產之租約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於收益表扣除,以為租約年期內提供一個固定之定期扣減率。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保留於出租人之租約,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中,而按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則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任何來自出租人之獎勵)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之預付地租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倘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間作出分配,則整筆租賃款項乃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內,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入賬，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以本集團因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換取之金額估計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而已確認之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為止。

當合約含有融資部份，就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之現值(採用會反映於本集團與該客戶之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於合約開始時之貼現率貼現)計量。當合約含有融資部份，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累計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移已承諾貨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並不就重大融資部份的影響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予以調整。

- (a) 已落成物業銷售
銷售已落成物業所得收益於簽署物業移交函時(即物業控制權轉移至買家的時間點)確認。
- (b) 來自酒店及酒店式服務公寓業務及樓宇管理業務之收益
由於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本集團所提供之利益，故來自酒店及酒店式服務公寓業務及樓宇管理業務之收益於計劃期間內按直線基準予以確認。
- (c) 來自主題公園業務之收益
已出售的入場券收入在客戶獲提供主題公園服務時隨時間確認或於入場券失效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 (d) 娛樂節目
本集團主辦娛樂節目之收益於節目完成時確認入賬。
- (e) 電影發行
向電影院授出電影版權之收入於電影上映時確認入賬。
- (f) 電影版權費
根據不可撤銷合約以定額費用或不可退還擔保授出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收入，倘已轉讓予特許使用人，據此特許使用人可自由使用該等電影版權而本集團毋須履行餘下責任，則收入於電影母碟已送交特許使用人時確認入賬。

就非根據不可撤銷合約以定額費用或不可退還擔保向特許使用人授出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收入而言，收入於許可期內當電影及電視節目可用於放映或廣播用途時確認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收益確認 (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續)

- (g) 銷售貨品及唱片
銷售貨品及唱片於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一般指交付產品)時或按照相關協議條款確認入賬。
- (h) 發行佣金
發行佣金收入於交付唱片或電影母碟或電視節目母碟予批發商、分銷商及特許使用人時確認入賬。
- (i) 唱片發行及授出音樂版權
唱片發行收入及授出音樂版權之收入於客戶使用版權或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所提供之利益時按有關協議之條款確認入賬。
- (j) 票房收入
電影上映總票房之收益於門票售出及電影上映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入賬。
- (k) 廣告、藝人管理費、監製及顧問服務
廣告收入、藝人管理費收入、娛樂活動及電視節目之監製費收入及顧問服務收入以及娛樂活動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或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所提供之利益之期間內確認入賬。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採用實際利率法，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確認入賬。

當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且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股息收入確認入賬。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取客戶之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合約成本

因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以資產撥充資本：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按與資產相關收益確認模式一致之方式有系統地攤銷及從收益表中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形式發放之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獲授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釐定。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增加會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由各報告期末日直至歸屬日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以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所作之最佳估計。期內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費用變動。

釐定報酬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內。報酬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報酬之公平值內，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報酬即時支銷。

就未能最終歸屬之報酬而言，由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故不會確認為費用，倘報酬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作已歸屬處理，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已獲達成。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修訂時，倘符合報酬之原有條款，則會確認最少之費用，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一樣。此外，會就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按於修訂日期計量而對僱員有利之任何修訂確認費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當股本結算報酬被註銷時，會被視作於註銷當日經已歸屬，並即時確認尚未就報酬確認之任何費用。這包括不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所能控制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報酬。然而，倘已註銷報酬由任何新報酬所替代，並於授出當日獲指定為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處理。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乃反映為對股份之額外攤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供款乃以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乃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該計劃供款時悉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所經營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貸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之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列於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之現行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計算歷史成本之非貨幣項目按各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公平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中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外幣(續)

在釐定終止確認涉及預付代價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步確認時之匯率時，初始交易日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倘預先支付或收取多筆款項，則本集團會釐定支付或收取每筆預付代價之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彼等之收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於收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以及對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則列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於結算日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整個年度頻繁重複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股息

董事會擬派之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將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可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將於其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經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之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出現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且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為限，惟出現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且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撇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在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經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將於變現資產或償付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釐定。

倘及僅倘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於各未來期間（當中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現行稅務規則及規例，來自本公司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股息收入須繳納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中國內地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按土地價值之增幅(即銷售物業之所得款項減可扣稅成本)以現行遞增稅率徵收。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保證能收取補助及已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在按擬用以彌償已列支成本的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涉及資產，則其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以等額分期撥入收益表或自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以已扣減折舊費用方式計入收益表。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之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及附隨披露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由於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判斷，除涉及估計者外，均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

(i)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及其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如財務報表附註37所闡述，預扣稅乃針對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徵收。遞延稅項乃按適用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可能分派予中國內地境外之其各控股公司之未分派盈利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均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且被視為以商業模式持有，有關模式的目的為隨著時間的推移而非透過出售來消耗掉投資物業絕大部份的經濟效益。因此，本集團計量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以反映透過使用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之稅務影響。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ii)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符合列作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制定有關作出該判斷之準則。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是否產生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所持有之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

有些物業包括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部份，而另一些部份則持有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該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獨立出租，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份獨立入賬。倘該等部份無法獨立出售，而僅極少部份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該物業方屬投資物業。本集團按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大致令物業不符合列作投資物業之資格。

(iii) 何時能可靠地計量在建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倘在建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現時無法可靠地計量，則該物業按成本列賬，直至其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或建築完成(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本集團在釐定在建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何時能可靠地計量時須作出判斷，方法為評估絕大部份項目風險是否已減少或消除，當中可能包括考慮(i)資產是否在成熟之流通市場上興建；(ii)是否已取得建築許可證；及(iii)建築或落成進度。按照個別發展項目之事實及情況，其他指標亦可能適用。

(iv) 認沽期權負債

如財務報表附註31(a)闡述，於六年投資期間內發生若干觸發事件後進行回購所產生之認沽期權負債確認為金融負債。在釐定認沽期權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時已作出各項判斷，包括釐定本集團現時是否擁有於涉及認沽期權之股份之擁有權權益、觸發事件將予發生之時間點以及進行回購之可能性。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於報告期末會為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帶來重大調整風險之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如下所述。

(i) 電影版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以及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之減值評估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按個別項目入賬，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電影版權以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管理層對拍攝中之每套電影及電視節目及每項電影版權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直至完成拍攝將產生之成本、總預期收益及相關未來現金流量(如適用)之估計乃基於類似電影及電視節目之過往成本、表現及現金流量，同時計入各電影及電視節目之拍攝計劃、目標市場及發行計劃、電影及電視節目之過往票房或類似紀錄及／或主要藝人及導演之其他相關資料、電影及電視節目種類、彼等於相關影院、家庭娛樂、電視及其他配套市場之預計表現，並參考未來銷售協議、版權以及其他用途(如適用)等因素。

完成拍攝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預期收益及相關未來現金流量可因多種因素而出現重大變動。根據有關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電影版權以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之可得內部及外部資料，管理層審閱完成拍攝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預期收益及相關資產之相關未來現金流量(如適用)，以評估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或減值撥回。估計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電影版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以及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之賬面值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26內披露。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個因素，如生產改變或改良，或市場對該資產之產品或服務輸出之需求改變而造成之技術或商業落伍、資產之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之保養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等。資產可使用年期之估計乃按本集團對以類似方式使用之類似資產之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過往估計，則須計提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按情況變化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期檢討。

(iii)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此舉要求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之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21內披露。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iv)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在評估資產有否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須對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當中尤其包括評估：(1)是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有關事件是否不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可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解除確認而估計)計算；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之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有否按適當比率將該等現金流量預測貼現。改變管理層為釐定減值程度所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使用之現值淨額有重大影響。

(v)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相同風險特性之不同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數計算。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之關連性進行之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相當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未必能夠代表客戶日後之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之輸入數據時，會基於本集團之過往記錄、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在應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規定時亦需作出多項重大判斷，例如：

- 釐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準則；
- 識別用於前瞻性計量之經濟指標；及
- 估計其他應收款項之未來現金流量。

有關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5中披露。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vi) 土地增值稅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撥備乃管理層根據其對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所載規定之認知所作最佳估計。實際土地增值稅負債於物業發展項目竣工後由稅務機關釐定。本集團尚未與稅務機關就若干物業發展項目確定土地增值稅的計算方法及付款金額。實際稅務結果可能有別於初步入賬之金額，而任何差額將影響與稅務機關確定有關稅項當期之土地增值稅開支及相關土地增值稅撥備。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稅務機關尚未確認若干與企業所得稅有關之事宜，故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需要根據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原先確認之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與稅務機關確定有關稅項當期之企業所得稅及相關企業所得稅撥備。

(vii) 租賃 — 增量借款利率之估計

由於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之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年期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之利率，當無可觀察之利率(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使用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之估計(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貸評級)。

(viii)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之最佳證明為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當前價格。倘欠缺有關資料，本集團會考慮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i) 參考獨立估值；(ii) 不同性質、情況及地區(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當前價格(就反映該等差異作出調整)；(iii) 同類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之最新價格(已就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化作出調整)；及(iv) 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如可行)外在證據(如相同地區及情況下同類物業之當前市場租值)按可靠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且以可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明朗因素之貼現率計算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

進一步詳情(包括用於公平值計量之主要假設、敏感度分析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ix) 發展中物業／在建中投資物業總預算成本及落成成本之估計

發展中物業／在建中投資物業之總預算成本包括(i)預付地租、(ii)建築成本，及(iii)任何其他發展物業之直接應佔成本。於估計發展中物業／在建中投資物業之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參考：(i)承建商及供應商之當時出價、(ii)承建商與供應商協定之最新出價，及(iii)建築及材料成本之專業估計等資料。

4. 經營分類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可呈報分類如下：

- (a) 從事娛樂節目投資及製作以及提供相關廣告服務、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唱片銷售、音樂發行及授權以及遊戲產品買賣之媒體及娛樂分類業務；
- (b) 從事電影及電視節目投資、製作、銷售、發行及授權、提供相關廣告服務，以及有關此等電影及本集團所獲授權電影之影像產品發行之電影及電視節目分類業務；
- (c) 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戲院營運之戲院營運分類業務；及
- (d) 公司及其他分類業務，包括不單獨構成可呈報分類之業務分類，連同公司之收支項目。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出售麗豐集團，故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等經營分類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呈報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任何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金額(詳述於附註12)。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計量，惟計量時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商譽減值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預付稅項、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稅項、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有擔保票據、遞延稅項負債、認沽期權負債、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時，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處地點而定，而資產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點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業績：

	媒體及娛樂		電影及電視節目		戲院營運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附註6)	326,604	591,795	370,215	325,996	229,274	521,259	3,063	11,139	929,156	1,450,189
分類間銷售	128	100	6,231	14,524	516	1,551	1,949	2,381	8,824	18,556
其他收益	2,563	8,827	3,935	2,988	76,942	25,083	5,091	1,172	88,531	38,070
總計	329,295	600,722	380,381	343,508	306,732	547,893	10,103	14,692	1,026,511	1,506,815
分類間銷售撤銷									(8,824)	(18,556)
總收益									1,017,687	1,488,259
分類業績	(5,770)	65,068	(80,068)	(119,439)	(534,984)	(100,789)	(153,922)	(137,132)	(774,744)	(292,292)
未分配利息收入									6,456	3,896
商譽減值	-	-	-	-	(72,440)	-	-	-	(72,44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業務虧損									(840,728)	(288,396)
融資成本									(79,984)	(53,643)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55)	(144)	243	(1,586)	-	-	(2,325)	(1,692)	(2,237)	(3,422)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	(68)	-	432	-	463	-	-	-	82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922,949)	(344,634)
稅項									(79,262)	(3,07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002,211)	(347,711)

分類資產／負債：

	媒體及娛樂		電影及電視節目		戲院營運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資產	337,944	433,816	763,534	877,035	1,168,707	647,469	1,382,427	134,607	3,652,612	2,092,927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1,599	17,804	1,947	2,071	-	-	2,433	1,801	15,979	21,676
未分配資產									193,074	229,85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057	-
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資產									-	32,268,915
總資產									3,869,722	34,613,377
分類負債	119,289	181,195	382,044	417,061	1,234,088	205,151	55,939	46,022	1,791,360	849,429
未分配負債									508,129	1,277,037
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負債									-	15,061,615
總負債									2,299,489	17,188,081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媒體及娛樂		電影及電視節目		戲院營運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4,720)	-	-	-	-	-	(4,720)
出售一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	(19,705)	-	-	-	(19,7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0	1,587	508	1,508	56,259	64,699	1,210	3,341	59,317	71,1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56	-	6,501	-	157,844	-	6,743	-	175,7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30	28	4	-	(24)	39	-	(15)	10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638	-	273	-	94,832	40,850	1,507	-	97,250	40,850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2,954	-	5,292	-	294,703	-	6,331	-	309,280	-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之減值	-	-	12,439	64,310	-	-	-	-	12,439	64,310
電影版權之攤銷	-	-	29,689	6,357	-	-	-	-	29,689	6,357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之攤銷	-	-	128,011	69,019	-	-	-	-	128,011	69,019
音樂版權之攤銷	7,045	2,870	-	-	-	-	-	-	7,045	2,870
音樂版權減值撥回	-	(8,842)	-	-	-	-	-	-	-	(8,842)
電影版權減值撥回	-	-	(12,000)	(18,000)	-	-	-	-	(12,000)	(18,000)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586	-	-	-	-	-	586
墊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	5,530	3,184	16,065	18,486	-	539	775	-	22,370	22,209
應收賬項減值	7,416	693	128	-	-	-	-	-	7,544	693
墊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297)	(251)	-	(316)	-	-	-	-	(297)	(567)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	703	1,763	765	-	-	-	-	-	1,468	1,763
存貨減值	59	2,319	2,466	161	20	-	-	-	2,545	2,48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	4,798	142	725	59,723	65,368	359	2,399	60,715	73,290
添置電影版權	-	-	136	1,760	-	-	-	-	136	1,760
添置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	-	-	1,655	2	-	-	-	-	1,655	2
添置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及電影投資	-	-	155,297	245,585	-	-	-	-	155,297	245,585
添置使用權資產	1,656	-	2,563	-	123,180	-	10,297	-	137,69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 及澳門		其他		綜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向外界客戶銷售	479,224	1,020,704	402,731	352,928	47,201	76,557	929,156	1,450,189
資產：								
分類資產：								
- 非流動資產	1,210,533	581,132	38,039	101,937	652	9,817	1,249,224	692,886
- 流動資產	1,884,411	1,107,954	524,559	294,455	10,397	19,308	2,419,367	1,421,717
未分配資產							193,074	229,85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057	-
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資產							-	32,268,915
總資產							3,869,722	34,613,377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0,084	65,178	539	7,833	92	279	60,715	73,290
添置電影版權	136	1,760	-	-	-	-	136	1,760
添置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	1,655	2	-	-	-	-	1,655	2
添置拍攝中電影及 電視節目及電影投資	13,694	70,766	141,603	174,819	-	-	155,297	245,585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客戶(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10%以上)之收益約為116,6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9,945,000港元)。

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已付或應付租金支出／租賃付款及樓宇管理費	(i)	5,628	18,761
已收或應收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	(ii)	1,114	369
利息開支	9, 35, (iii)	17,305	41,436
按成本基準應佔自該公司等公司所分配之企業薪金		45,969	53,416
按成本基準應佔自該公司等公司所分配之行政費用		10,034	9,911
按成本基準應佔該公司等公司獲分配之企業薪金		8,988	8,972
按成本基準應佔該公司等公司獲分配之行政費用		2,302	3,480
合營公司：			
製作費	(iv)	1,170	2,770
利息收入	(iv)	276	688
利息開支	(v)	—	7,125
已付或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及其他服務費	(vi)	5,754	9,0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租用物業作辦公室及戲院用途。每月應付租金乃參照市場收費收取。除支付予關連人士之短期租賃租賃付款外，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100,384,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07,829,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折舊14,953,000港元及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3,435,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ii) 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之條款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訂立之協議釐定。
- (iii) 貸款之條款乃按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本集團與一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釐定。
- (iv) 製作費及利息收入乃根據與各訂約方訂立之合約條款收取。
- (v)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為廣州麗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麗運有限公司。貸款之條款乃按本集團與合營公司訂立之協議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按固定年利率3.05%至4.20%就墊付之計息貸款收取利息開支。
- (vi) 管理及其他服務費乃根據本集團與凱德置地有限公司(麗豐之一名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收取。

上述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披露。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5,264	39,472
離職後福利	95	10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總薪酬	35,359	39,576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6. 營業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額		
娛樂活動收入	68,922	309,321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以及電影版權之發行佣金收入、 版權費收入及銷售	368,548	320,965
唱片銷售、版權收入及音樂出版及版權之發行佣金收入	89,197	86,609
票房收入、小賣部收入及戲院相關收入	229,274	521,259
藝人管理費收入	11,965	18,900
廣告收入	1,667	5,031
遊戲產品銷售	156,520	176,965
商品銷售	3,063	11,139
	929,156	1,450,189

(a) 收益資料細分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電影及 電視節目 千港元	戲院營運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香港	205,370	57,778	213,013	3,063	479,224
中國內地及澳門	87,916	298,554	16,261	-	402,731
其他	33,318	13,883	-	-	47,201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營業額	326,604	370,215	229,274	3,063	929,156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256,004	370,215	229,274	3,063	858,556
隨時間	70,600	-	-	-	70,600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營業額	326,604	370,215	229,274	3,063	929,1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6. 營業額 (續)

(a) 收益資料細分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電影及 電視節目 千港元	戲院營運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地區市場					
香港	433,761	90,436	485,368	11,139	1,020,704
中國內地及澳門	116,106	200,931	35,891	–	352,928
其他	41,928	34,629	–	–	76,557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營業額	591,795	325,996	521,259	11,139	1,450,189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535,061	325,996	521,259	11,139	1,393,455
隨時間	56,734	–	–	–	56,734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營業額	591,795	325,996	521,259	11,139	1,450,189

於報告期初，於本報告期確認並計入合約負債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為186,2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211,324,000港元)。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娛樂活動

本集團所舉辦娛樂活動之收益於有關活動完成之某一時間點確認。付款通常於賬單出具日期起計30至60天內到期。

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費收入

履約責任於(i)向電影院授出版權之電影或電視節目已上映；(ii)版權已轉讓予特許使用人，據此特許使用人可自由使用該等版權而本集團毋須履行餘下責任，且母碟已送交特許使用人；或(iii)電影或電視節目可用於放映或廣播之某一時間點獲達成。一般情況下須就版權收入支付部份預付款項，而餘下結餘則根據協議規定的付款時間表或於電影或電視節目上映完成後出具賬單，並通常於賬單出具日期起計30至60天內到期。

發行佣金

發行佣金收入於交付唱片或電影母碟或電視節目母碟予批發商、分銷商及特許使用人之某一時間點確認。一般情況下須支付預付款項。

6. 營業額 (續)

(b) 履約責任 (續)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續)

票房收入

已售戲院門票之收益於顧客接受並使用門票之某一時間點確認入賬。一般情況下須支付預付款項。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收益於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某一時間點(即客戶取得產品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而付款通常於賬單出具日期起計30至90天內到期。

(c)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本集團選擇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權宜措施，不披露分配至預計原合約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之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金額。

7. 其他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4,926	2,202
其他利息收入		1,254	1,007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15(c)	40,857	—
其他租金減免	15(c)	8,324	—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淨利息收入		276	687
政府補助金*		13,299	1,969
其他		26,051	36,101
		94,987	41,966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金主要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所收取的款項。倘與已收政府補助金相關的支出尚未產生，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收按金及合約負債」內。概無與此等補助金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電影版權、特許權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之成本	324,814	347,347
所提供藝人經理服務及娛樂活動服務之成本	77,353	268,671
電影公映及特許權銷售之成本	83,250	187,365
所出售存貨之成本	141,845	167,951
總銷售成本	627,262	971,334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249,390	284,7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	6,139	7,635
	255,529	292,422
撥充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之成本	-	(7,964)
	255,529	284,458
核數師酬金	7,090	6,6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9,317	71,1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75,744	-
以下項目所產生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付款最低額：		
娛樂節目 [#]	-	6,159
戲院 [*]	-	183,983
其他	-	30,113
	-	220,255
以下項目所產生之或有租金：		
娛樂節目 [#]	-	40,631
戲院 [*]	-	11,812
總額	-	272,698
不計入租賃負債之計量之租賃付款：		
娛樂節目 [#]	1,347	-
戲院 [*]	1,466	-
其他	10,376	-
	13,189	-
以下項目所產生之或有租金：		
娛樂節目 [#]	2,821	-
戲院 [*]	1,115	-
總額	17,125	-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續)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續)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商譽減值*	21	72,4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4	97,250	40,850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15	309,280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67	653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之減值#	26	12,439	64,310
來自電影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6	5,014	—
來自共同投資者所籌辦娛樂活動之公平值變動*		(2,962)	(9,109)
電影版權之攤銷#	18	29,689	6,357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之攤銷#	19	128,011	69,019
音樂版權之攤銷#	20	7,045	2,870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	586
應收賬項減值*	28	7,544	693
墊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	25	22,370	22,209
墊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25	(297)	(567)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		1,468	1,763
音樂版權減值撥回*	20	—	(8,842)
電影版權減值撥回*	18	(12,000)	(18,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3	—	(4,720)
出售一聯營公司之收益*	23	—	(19,7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9,177	12,7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0	52
存貨減值#		2,545	2,480
匯兌差額淨額*		8,261	9,900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淨額」內。戲院營運之或有租金乃按票房總收入之若干百分比收取。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娛樂活動之或有租金乃按入場券所得款項總額之若干百分比收取。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可供減少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 與戲院營運有關之折舊費用214,1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4,699,000港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淨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9. 融資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各項之利息：			
租賃負債		50,978	–
銀行貸款		4,538	4,573
其他貸款		5,689	5,766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5	17,305	41,436
銀行貸款交易費用攤銷		187	223
其他融資成本		1,287	1,645
融資成本總額		79,984	53,643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袍金	2,055	1,94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與實物利益	19,055	21,9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95	104
	19,150	22,037
	21,205	23,978
撥充發展中物業／在建中投資物業／在建工程成本	(4,261)	(7,495)
	16,944	16,483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與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呂兆泉 [^]	180	3,724	13	3,917*
周福安	-	7,827	32	7,859**
林孝賢 (亦為余寶珠之替代董事)	-	1,320	14	1,334 [#]
葉采得	180	2,498	36	2,714 ^{##}
	360	15,369	95	15,824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	-	3,346	-	3,34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	725	85	-	810
葉天養	290	90	-	380
吳麗文	390	90	-	480
羅國貴	290	75	-	365
	1,695	340	-	2,035
	2,055	19,055	95	21,205

[^] 呂兆泉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該金額包括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寰亞傳媒集團」)支付之袍金180,000港元。

** 該金額包括麗豐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即出售日期，定義見附註12)期間支付之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3,503,000港元。

[#] 該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由麗豐支付。

^{##} 該金額包括寰亞傳媒支付之袍金、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1,44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與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呂兆泉 [^]	120	3,932	14	4,066*
周福安	–	9,187	36	9,223**
林孝賢	–	1,734	18	1,752 [#]
葉采得	–	2,550	36	2,586 ^{##}
	120	17,403	104	17,627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	–	4,280	–	4,280 [#]
閻焱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辭任)	126	10	–	136
	126	4,290	–	4,4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	725	60	–	785
葉天養	290	65	–	355
吳麗文	390	65	–	455
羅國貴	290	50	–	340
	1,695	240	–	1,935
	1,941	21,933	104	23,978

[^] 呂兆泉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該金額包括寰亞傳媒支付之袍金 120,000 港元。

** 該金額包括麗豐支付之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4,611,000 港元。

[#] 該金額由麗豐支付。

^{##} 該金額包括寰亞傳媒支付之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1,293,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四名(二零一九年：四名)非本公司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9,016	33,9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	36
	29,048	33,936
撥充發展中物業／在建中投資物業／在建工程成本	(4,070)	(7,450)
	24,978	26,486

酬金劃分為以下組別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1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1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1	—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	1
7,5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	1
14,000,001 港元至 14,500,000 港元	1	—
15,500,001 港元至 16,000,000 港元	—	1
	4	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九年：16.5%) 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		
- 香港		
年內支出	2,083	4,5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04)	(22)
	1,579	4,511
- 中國內地		
企業所得稅		
年內支出	70,656	3,2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57)	380
	70,599	3,614
	72,178	8,125
遞延稅項	7,084	(5,04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稅項總支出	79,262	3,07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稅項總支出	113,976	309,890
	193,238	312,967

11. 稅項 (續)

根據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地區之法定稅率所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922,949)	(344,63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8,036,425)	675,706
	(8,959,374)	331,072
根據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537,773)	103,748
土地增值稅撥備	62,283	118,898
土地增值稅撥備之稅務影響	(15,571)	(34,800)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484	5,928
免稅收入	(16,861)	(20,098)
不獲稅項減扣之費用及虧損	173,805	53,028
出售附屬公司淨額	1,265,085	(1,180)
其他暫時差額	(801)	(3,946)
已使用過往年度之估計稅項虧損	(2,417)	(6,414)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	148,148	88,103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之調整	(561)	20,659
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盈利計算之預提稅	9,854	(10,959)
按自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計算之預提稅	1,355	—
反映透過銷售收回相關物業賬面值之稅務後果之遞延稅務影響	106,208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93,238	312,967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Holy Unicorn Limited (「要約人」，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 (「要約」)，以收購全部麗豐已發行股份 (麗新發展、要約人或麗新發展之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包括本公司擁有之麗豐股份，並註銷麗豐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每股麗豐股份之要約價為現金 8.99 港元。詳情於本公司、麗新發展、麗新製衣、麗豐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佈載列。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出售日期」)，要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而要約已於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本集團出售其於麗豐集團之全部股權 (「出售事項」)，自此，麗豐集團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麗豐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活動包括於中國內地從事物業發展作銷售、物業投資，以及開發、經營及投資於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由於麗豐集團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財務報表附註 4 不再包括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之經營分類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麗豐集團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經公平值調整及扣除集團內公司間之撇銷)及出售事項之影響呈列如下：

	由二零一九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四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820,042	1,453,173
銷售成本	(399,243)	(557,084)
毛利	420,799	896,089
其他收益	42,042	58,966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46,819)	(60,469)
行政費用	(203,497)	(241,253)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239,853)	(60,11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值/(減值)	(564,880)	211,500
融資成本	(184,727)	(106,974)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45)	(22,002)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317)	(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7,397)	675,706
稅項	(113,976)	(309,890)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891,373)	365,81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259,028)	-
期內/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8,150,401)	365,81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658,961)	216,236
非控制性權益	(491,440)	149,580
	(8,150,401)	365,816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出售日期出售之麗豐集團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附註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498,528
使用權資產	15(a)	1,308,460
發展中物業	16	2,632,673
投資物業	17	18,469,056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17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37
衍生金融工具	38	17,893
落成待售物業		2,743,065
存貨		6,510
應收賬項		147,69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508,426
預付稅項		24,939
已抵押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1,310,9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7,72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1,552
		31,849,526
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419,357
已收按金及合約負債		799,730
租賃負債	15(b)	7,562
計息銀行貸款		6,788,307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389,909
應付稅項		202,190
其他貸款		92,156
有擔保票據	36	2,698,745
遞延稅項負債	37	3,231,407
衍生金融工具	38	5,156
		16,634,519
出售之資產淨值		15,215,007
非控制性權益		(7,590,288)
匯兌儲備撥回		1,150,216
		8,774,93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259,028)
		1,515,907
代價		1,515,907
支付方式：		
現金		1,515,9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515,907	-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7,728)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348,179	-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由二零一九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四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42,877)	127,33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235,528)	(1,083,18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817,269	1,490,323
現金流入／(流出)	(661,136)	534,472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5.134 港元)	0.145 港元
攤薄	(5.134 港元)	0.145 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附註13)		
基本	(7,658,961)	216,236
攤薄	(7,658,961)	216,069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採用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3)	1,491,854,598	1,491,854,598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91,854,598 股(二零一九年：1,491,854,598 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並經根據其每股盈利之攤薄調整分佔麗豐溢利所產生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調整。計算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麗豐購股權之影響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

本公司購股權之影響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26,443)	(293,88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658,961)	216,236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8,585,404)	(77,6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26,443)	(293,88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7,658,961)	216,236
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調整		
其分佔溢利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16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658,961)	216,069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8,585,404)	(77,812)

* 假設所有攤薄未行使麗豐購股權於年初獲行使以認購麗豐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麗豐溢利中之權益比例下跌之結餘為 167,000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酒店式服務公寓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主題公園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320,985	2,276,427	672,206	234,721	32,082	29,189	-	1,506,148	5,071,758
已撥充資本之融資成本	-	-	-	-	-	-	-	90,575	90,575
添置	-	-	57,764	26,000	5,359	5,955	-	1,261,026	1,356,104
轉入／(轉出)	-	-	-	-	-	-	1,540,002	(1,540,002)	-
撇銷	-	-	(52,139)	(6,005)	-	(1,097)	-	-	(59,241)
出售	-	(9)	-	(2,911)	(1,911)	(702)	-	-	(5,53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75,181)	-	-	-	-	-	-	(75,181)
出售附屬公司	43	-	-	(8)	-	(409)	-	-	(417)
匯兌調整	(1,393)	(13,987)	(4,991)	(1,068)	(204)	(210)	-	(18,644)	(40,497)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319,592	2,187,250	672,840	250,729	35,326	32,726	1,540,002	1,299,103	6,337,56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2.2	(143,769)	(1,565,162)	-	-	-	(51,681)	(137,261)	(1,897,873)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經重列)	175,823	622,088	672,840	250,729	35,326	32,726	1,488,321	1,161,842	4,439,695
已撥充資本之融資成本	-	-	-	-	-	-	-	32,858	32,858
添置	-	-	45,870	22,241	2,333	9,080	48,855	484,335	612,714
轉入／(轉出)	-	1,468,093	-	-	-	-	173,549	(1,641,642)	-
撇銷	-	-	(24,100)	(10,413)	-	(1)	-	-	(34,514)
出售	(4,778)	-	(97)	(1,293)	(735)	(2,029)	-	-	(8,93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979)	-	-	-	-	-	-	-	(4,979)
出售附屬公司	12	(91,746)	(2,078,214)	(254,335)	(23,134)	(28,628)	(1,659,870)	-	(4,195,488)
匯兌調整	(3,469)	(11,967)	(12,087)	(2,739)	(528)	(689)	(50,855)	(37,393)	(119,727)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70,851	-	428,091	198,964	13,262	10,459	-	-	721,6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106,958	588,958	416,752	120,387	26,529	21,209	-	-	1,280,793
年內折舊撥備	8,608	61,172	62,597	27,180	2,136	3,114	-	-	164,807
年內減值撥備	-	-	40,850	-	-	-	-	-	40,850
撇銷	-	-	(51,626)	(5,865)	-	(1,097)	-	-	(58,588)
出售	-	-	-	(2,309)	(1,783)	(568)	-	-	(4,66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7,072)	-	-	-	-	-	-	(7,072)
出售附屬公司	43	-	-	(8)	-	(375)	-	-	(383)
匯兌調整	(658)	(2,955)	(4,710)	(746)	(101)	(158)	-	-	(9,328)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14,908	640,103	463,863	138,639	26,781	22,125	-	-	1,406,41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2.2	(44,910)	(470,587)	-	-	-	-	-	(515,497)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經重列)	69,998	169,516	463,863	138,639	26,781	22,125	-	-	890,922
年內折舊撥備	4,546	40,410	41,935	18,164	2,023	3,729	126,335	-	237,142
年內減值撥備	-	-	84,513	11,966	97	674	-	-	97,250
撇銷	-	-	(24,100)	(10,146)	-	(1)	-	-	(34,247)
出售	(4,300)	-	(75)	(1,242)	(661)	(1,837)	-	-	(8,11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117)	-	-	-	-	-	-	-	(2,117)
出售附屬公司	12	(38,255)	(249,347)	(45,726)	(17,195)	(14,651)	(124,852)	-	(696,960)
匯兌調整	(1,665)	(2,992)	(11,101)	(1,734)	(307)	(391)	(1,483)	-	(19,673)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28,207	-	305,688	109,921	10,738	9,648	-	-	464,2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42,644	-	122,403	89,043	2,524	811	-	-	257,425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204,684	1,547,147	208,977	112,090	8,545	10,601	1,540,002	1,299,103	4,931,14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場狀況以及COVID-19疫情爆發後之影響超出管理層預期，故減值虧損97,2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850,000港元)為若干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設備、汽車及電腦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按其採用貼現率8.55%至11%(二零一九年：12.0%至14.5%)所估計之使用價值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為1,208,645,000港元之若干酒店式服務公寓(包括有關租賃物業裝修)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a)。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若干戲院相關物業、其他物業及設備訂立租賃合約。戲院物業租賃之租賃期一般為2至16年，而其他物業之租賃期一般為2至3年。設備租賃之租賃期一般為5年。其他設備之租賃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為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戲院相關				
	附註	預付地租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其他物業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2.2	1,382,376	951,632	42,789	179	2,376,976
添置		-	123,180	17,050	653	140,883
租賃修訂		-	137,657	(2,308)	-	135,349
終止		-	-	(701)	-	(701)
折舊支出		(39,179)	(157,178)	(21,545)	(193)	(218,095)
出售附屬公司	12	(1,301,023)	-	(7,437)	-	(1,308,460)
減值虧損支出		-	(294,703)	(13,938)	(639)	(309,28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5,195)	-	-	-	(5,195)
匯兌調整		(23,884)	(670)	(526)	-	(25,080)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3,095	759,918	13,384	-	786,397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場狀況以及COVID-19疫情爆發後之影響超出管理層預期，故減值虧損309,280,000港元為若干戲院相關物業、其他物業及設備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按其採用貼現率8.55%至11%所估計之使用價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賬面值	2.2	1,033,101
添置		143,562
年內確認之利息增加		51,325
終止		(701)
租賃修訂		135,349
出售附屬公司	12	(7,562)
付款		(126,394)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40,857)
其他租金減免		(8,324)
匯兌調整		(1,102)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178,397
減：分類為流動之部份		(192,576)
非流動部份		985,821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到期情況：	
一年內	192,576
第二年	172,87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2,996
五年以上	389,950
	1,178,397

15.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之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51,32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支出	218,095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309,280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賃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 之其他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開支	13,961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賃款項	3,936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40,857)
其他租金減免	(8,324)
總計	547,416

(d) 與尚未開始之租賃有關之未來現金流出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5(d)。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所載之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44,29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6. 發展中物業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2,529,412	2,133,029
已撥充資本之融資成本		43,715	105,774
添置(包括預付地租資本化3,626,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14,463,000港元))		569,456	717,475
預付地租攤銷		(3,626)	(14,463)
轉撥自投資物業	17	1,585,700	–
轉撥至落成待售物業		(2,001,508)	(382,847)
出售附屬公司	12	(2,632,673)	–
匯兌調整		(90,476)	(29,556)
於報告期末		–	2,529,412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金額		–	(1,815,822)
非流動部份		–	713,590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1,085,322,000港元之若干發展中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

計入發展中物業之預付地租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810,802	873,257
年內攤銷	(3,626)	(14,463)
轉撥至落成待售物業	(665,849)	(36,546)
出售附屬公司	(112,273)	–
匯兌調整	(29,054)	(11,446)
於報告期末	–	810,802

17.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落成投資物業	–	12,825,100
在建中投資物業，按公平值	–	6,597,099
在建中投資物業，按成本值*	–	1,002,601
	–	20,424,800

* 若干在建中投資物業處於規劃或重新安置階段而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故該等物業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值入賬。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20,424,800	18,601,100
已撥充資本之融資成本		136,043	147,771
其他添置		783,930	1,722,074
轉撥至發展中物業	16	(1,585,700)	–
公平值調整收益／(虧損)淨額		(564,880)	211,500
出售附屬公司	12	(18,469,056)	–
匯兌調整		(725,137)	(257,645)
於報告期末		–	20,424,800

落成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10,890,29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c)。

本集團之估值程序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委任一名外聘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物業估值師」)。外聘估值師之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水準。本集團管理層就為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而進行之估值每年與物業估值師討論兩次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本年度繼續採用過往年度採用之估值方法。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落成投資物業及在建中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7. 投資物業 (續)

估值方法

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 (級別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內地之商業物業。

就落成投資物業而言，估值乃基於收入法及市場法進行。收入法乃透過採用適當之資本化比率，將收入淨額及復歸收入潛力進行資本化，而資本化比率乃透過分析銷售交易及估值師詮釋當時投資者之要求或期望而得出。在估值中採用之現行市場租金乃參考估值師對標的物業及其他類似物業之近期租務情況之看法而釐定。市場法乃基於市場中現有之市場類似交易，並將就標的物業與類似物業間之多項因素作出調整。

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在建中投資物業而言，本集團乃基於該等物業將根據本集團之最新發展計劃發展及落成，而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估值乃基於剩餘價值法進行，該方法實質上乃假設擬發展項目於估值日期落成，透過扣減發展成本以及發展商有關擬發展項目之估計資本價值之溢利及風險，而在參考其發展潛力後對土地進行估值。

有關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 (級別三) 之資料

二零一九年

描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之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平值之關係
落成投資物業				
商業物業	收入法	每月平均單位市場租金 (港元/平方米)	44 – 354	附註1
		資本化比率	4.25% – 7.50%	附註2
住宅物業	市場法	平均市場單價 (港元/平方米)	157,000	附註3
在建中投資物業				
商業物業	剩餘價值法	總發展價值 (港元/平方米)	14,200 – 79,000	附註4
		發展商利潤率	2% – 4.5%	附註5
		預算竣工費用(港元)	283,700,000 – 985,200,000	附註6

附註：

1. 市場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2. 資本化比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3. 市場單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4. 總發展價值越高，公平值越高
5. 發展商利潤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6. 預算竣工費用越高，公平值越低

年內，概無公平值計量在級別一及級別二之間轉撥，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級別三(二零一九年：無)。

18. 電影版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276,336
添置	1,760
出售	(109)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277,987
添置	136
出售	(620)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277,50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265,131
年內攤銷撥備	6,357
年內減值撥回	(18,000)
出售	(109)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253,379
年內攤銷撥備	29,689
年內減值撥回	(12,000)
出售	(620)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270,4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7,055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24,608

本集團就電影行業之特定處境定期審核其電影版權片庫，以評估有關電影版權之可銷售性／未來經濟利益及相應可收回數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可收回數額乃按自發行及轉授電影版權所產生預期未來收益及相關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而現值乃採用約15%（二零一九年：15%）貼現率貼現相關資產之預測現金流量所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9.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

	附註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1,569,233
添置		2
出售附屬公司		(24)
轉撥自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	26	214,870
銷售電影產品		(150,913)
匯兌調整		(1,346)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1,631,822
添置		1,655
轉撥自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	26	234,266
銷售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		(117,535)
匯兌調整		(2,388)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747,8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1,489,016
年內攤銷撥備		69,019
出售附屬公司		(24)
匯兌調整		(1,211)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1,556,800
年內攤銷撥備		128,011
匯兌調整		(2,112)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682,69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65,121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75,022

鑒於電影及電視行業之特定處境，本集團定期檢討其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以評估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之銷路／未來經濟利益及相應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發行及再授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產生之預期未來收益及相關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而現值乃採用15%（二零一九年：15%）貼現率貼現相關資產之預測現金流量所得。

20. 音樂版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50,83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141,177
年內攤銷撥備	2,870
年內減值撥回	(8,84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135,205
年內攤銷撥備	7,045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42,2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8,584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5,629

本集團就音樂發行權行業之特定處境對其音樂版權庫進行審閱，以評估有關音樂版權之可銷售性／未來經濟利益及相應可收回數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可收回數額乃按自音樂版權所產生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而現值乃採用約13%（二零一九年：13%）之貼現率貼現。

2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26,917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44,477
年內撥備	72,440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16,9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82,4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21.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寰亞洲立現金產生單位」，為媒體及娛樂分類、電影及電視節目分類及戲院營運分類之組成部份)，以進行減值測試。

寰亞洲立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寰亞洲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組別產生之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洲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增長率以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有關增長率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介乎8.55%至14.5%(二零一九年：14.5%)。用於推斷寰亞洲立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之增長率介乎1.8%至3%(二零一九年：3%)。

計算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寰亞洲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會作出假設。下文闡述管理層於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作出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溢利 – 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溢利之價值之基準為市場之平均溢利、預期效率提升之調整及預期市場發展。

貼現率 – 所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利率。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於市況以及COVID-19疫情爆發後之影響超出管理層預期，寰亞洲立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低72,440,000港元，故此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72,440,000港元。

22.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負債)淨值	4,080	(33,463)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減值撥備 [#]	58,531 (46,632)	61,053 (4,597)
	11,899	56,456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	15,979	22,993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就賬面值46,6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97,000港元)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未經扣除減值虧損)確認為數46,6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97,000港元)之減值，原因為該等合營公司已虧損一段時間。

22.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續)

除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1,349,000 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貸利率計息外，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但預期毋須於自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董事認為，該等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未必能於可見將來償還及被視為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淨值之一部份。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4,597	2,83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41,138	-
於報告期初(經重列)	45,735	2,83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68	1,763
匯兌調整	(571)	-
於報告期末	46,632	4,597

合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自合營公司之股息收入為 1,604,755,000 港元。

並非個別重大之合營公司之匯總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分佔之虧損	(2,382)	(25,424)
本集團分佔之其他全面虧損	(41)	(6,894)
本集團分佔之總全面虧損	(2,423)	(32,318)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之總賬面值	15,979	22,9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2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佔負債淨值	-	(15,19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628	21,003
減值撥備	(15,628)	-
	-	21,00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總額	-	5,804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但預期毋須於自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未必能於可見將來償還及被視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值之一部份。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15,529	-
於報告期初(經重列)	15,529	-
已確認減值虧損	99	-
於報告期末	15,628	-

聯營公司乃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收入為3,3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3,800,000港元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扣除專業開支439,000港元後之出售聯營公司收益19,705,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重要聯營公司對年內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為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

2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匯總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分佔之溢利及虧損	(317)	787
本集團分佔之其他全面虧損	(13)	(20)
本集團分佔之總全面收益／(虧損)	(330)	767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190,876	220,751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53,083)	(144,936)
非流動部份	37,793	75,815

計入上述非上市投資內的主要為基金投資及證券。

25.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藝人管理、音樂製作以及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按金、 預付款項及墊款	157,077	184,440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項及其他資產	119,508	549,596
	276,585	734,036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77,922)	(637,799)
非流動部份	98,663	96,237

就本集團於電影項目之投資應收電影所有人之墊款7,2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377,000港元)乃計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項及其他資產內。墊款為無抵押、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其保證之固定回報率為本金之16.5%(二零一九年：16.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25.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項及其他資產(續)

分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於娛樂活動之投資22,2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899,000港元)及會籍債券9,8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858,000港元)，乃計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項及其他資產內。該等無形資產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74,207	53,568
減值虧損	22,370	22,209
減值虧損撥回	(297)	(567)
撤銷	(3,241)	(889)
匯兌調整	(232)	(114)
於報告期末	92,807	74,207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過往虧損記錄應用信貸風險方法估計。墊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撥備已經調整以反映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如適用)。

26.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以及電影投資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	(a)	296,668	408,776
電影投資，按公平值	(b)	16,716	8,466
		313,384	417,242

26.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以及電影投資(續)

附註：

(a)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408,776	469,585
添置(包括資本化之僱員福利開支為零 (二零一九年：7,964,000 港元))		141,825	236,994
轉撥至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	19	(234,266)	(214,870)
減值 [#]		(12,439)	(64,310)
出售附屬公司	43	-	(14,813)
匯兌調整		(7,228)	(3,810)
於報告期末		296,668	408,776

[#]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減值乃基於管理層對賬面值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作出。

(b) 電影投資·按公平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電影投資：		
於報告期初	8,466	-
添置	13,472	8,591
公平值變動	(5,014)	-
匯兌調整	(208)	(125)
於報告期末	16,716	8,466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27.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331
在製品	198	461
製成品	14,082	18,239
	14,280	19,031

28. 應收賬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11,288	241,917
減值	(16,606)	(9,410)
	94,682	232,507

本集團(除麗豐集團外)對其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形式訂立。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90天內支付，惟若干具良好記錄之客戶除外，彼等之期限延至120天。各客戶均有各自之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謀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賬項維持嚴謹控制，並以信貸監管政策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收取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領域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賬項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領域及行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之應收賬項乃免息。

麗豐集團根據不同附屬公司所經營業務慣例及市場條件而就不同業務營運訂有不同信貸政策。物業銷售之應收銷售所得款項根據有關合約之條款收取。物業租賃之應收租戶租金及相關收費，一般須預先繳付並須根據租約條款預付租務按金。酒店式服務公寓收費主要由客戶以現金支付，惟對於在麗豐集團開立信貸戶口之企業客戶，則根據各自之協議收取。麗豐集團之應收賬項乃免息。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28. 應收賬項(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到期日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減去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未出具賬單或未逾期及未減值	59,979	133,404
逾期一天至九十天	25,133	84,424
逾期九十天以上	9,570	14,679
	94,682	232,507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出具賬單的應收貿易賬項為42,4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244,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9,410	9,585
減值虧損(附註8)	7,544	693
撇銷	(348)	(868)
於報告期末	16,606	9,410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相似的風險特徵之不同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數計算。撥備矩陣反映概率加權結果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付款到期日分析有關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一天至九十天	九十天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	0%	63%	15%
賬面總值(千港元)	60,179	25,142	25,967	111,288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200	9	16,397	16,6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28. 應收賬項 (續)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付款到期日分析有關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風險資料：(續)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一天至九十天	九十天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39%	4%
賬面總值(千港元)	133,404	84,424	24,089	241,917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	9,410	9,410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55,051	2,678,188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 就銀行貸款已抵押	33(e)	-	(605,307)
- 就銀行融資已抵押 [△]		-	(86,480)
- 受限制 [*]		-	(98,954)
		-	(790,741)
無抵押及無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		1,155,051	1,887,447
定期存款		664,048	1,093,727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定期存款			
- 就銀行貸款已抵押	33(e)	-	(367,650)
- 就銀行信貸已抵押		(120)	(120)
- 受限制 [*]		(205,000)	(15,384)
		(205,120)	(383,154)
無抵押及無限制定期存款		458,928	710,5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3,979	2,598,020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續)

△ 結餘已就一間銀行出具以政府機關為受益人之保證書而抵押予該銀行。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現金結餘20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乃由一間銀行持有，用於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該現金結餘僅限於本集團使用，而該限制將於重續或償還銀行融資後獲解除。

根據有關政府機關實行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或相關銀行貸款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預售若干物業所得款項須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並受限制用於相關項目。該等限制將於償還相關銀行貸款或有關當局簽發相關所有權證明時獲解除。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結餘合共達72,107,000港元。

根據有關政府機關實行之相關法例及規例，若干待發展地塊之估計動遷費用須存入指定銀行賬戶。該等存款受限制用於動遷且該限制將於完成動遷後解除。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結餘合共達24,311,000港元。

根據若干銀行貸款信貸之有關條款，提取銀行貸款所得之款項須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並受限制用於相關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結餘合共達2,441,000港元。

根據有關政府機關實行之相關法例及規例，若干存款須存入用途受規限之指定銀行賬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結餘合共達15,479,000港元。

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該等外幣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有關政府機關頒佈之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該等以人民幣列值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46,9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55,007,000港元)。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息率以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主要為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各自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已存入信譽良好而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3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位於澳門之物業，現金代價為31,000,000港元。出售於報告期末後完成。因此，賬面值合共為8,057,000港元之物業（先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已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中山之兩幢酒店式服務公寓（即中山寰星度假公寓）推出銷售。該等酒店式服務公寓先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管理層已承諾進行出售計劃，並已展開一項積極計劃以物色買家，而出售預期將於來年完成。因此，賬面值為68,186,000港元之酒店式服務公寓已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1.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取所購買貨品及服務當日／到期付款日編製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	
應付貿易賬項：		
少於三十天	12,493	959,287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434	4,390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248	5,734
九十天以上	1,488	8,456
	14,663	977,86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37,256	1,319,791
認沽期權負債	(a) -	279,720
	351,919	2,577,378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乃不計息，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31.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佳控股有限公司(「業佳」，一間由麗豐及本公司分別間接擁有80%及20%權益之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訂立兩份投資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信達同意透過認購股份及/或出售股份形式投資於業佳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和運有限公司(「和運」)及榮立有限公司(「榮立」)，總代價(「代價」)約為35,752,000美元(「該交易」)。該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日期」)完成，而信達則成為和運及榮立30%股權之持有人。

於完成日期，業佳及信達進一步簽訂兩份股東協議，根據協議所載之購回條款，於六年投資期間內發生若干觸發事件後，業佳有履約責任向信達按相等於代價之總金額分別購回和運及榮立30%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金融負債約35,752,000美元(相等於約279,720,000港元)記錄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項下之認沽期權負債。

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麗豐、麗新發展、麗新製衣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之聯合公佈。

32. 已收按金及合約負債

已收按金及合約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收按金	52,746	488,054
合約負債	208,298	535,237
分類為流動之金額	261,044 (261,044)	1,023,291 (875,415)
非流動部份	-	147,876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合約負債分別為555,740,000港元、535,237,000港元及208,298,000港元，主要指預收客戶代價及遞延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合約負債下跌乃主要由於確認收益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合約負債下跌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2)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33. 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流動：				
有抵押	-	-	4.75 – 6.14	431,522
無抵押	2.19	107,910	3.92 – 6.81	104,458
		107,910		535,980
非流動：				
有抵押	-	-	4.75 – 6.14	4,356,815
無抵押	2.39 – 2.43	71,696	5.28 – 6.81	1,197,335
		71,696		5,554,150
		179,606		6,090,130
到期情況：				
一年內		107,910		535,980
第二年		17,877		2,966,309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819		1,447,812
五年以上		-		1,140,029
		179,606		6,090,130

33.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若干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1,208,645,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酒店式服務公寓(包括相關租賃物業裝修)之按揭(附註14)；
- (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1,085,322,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發展中物業之按揭(附註16)；
- (c)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10,890,29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之按揭(附註17)；
- (d)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出之押記；及
- (e)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972,957,000港元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之抵押(附註29)。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支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34. 其他貸款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流動：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i)	–	–	–	41,440
非流動：					
計息其他貸款 – 無抵押	(ii)	5.00	215,577	5.13	209,888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iii)	–	–	–	53,006
			215,577		262,894
			215,577		304,334
到期情況：					
一年內			–		41,440
第二年			215,577		262,894
			215,577		304,334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業佳及信達訂立兩份股東協議，據此，信達已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0元之美元等額(相等於約41,440,000港元)之免息初步股東貸款予和運及榮立。有關股東貸款須於(其中包括)兩份股東貸款協議日期起第六週年或發生財務報表附註31(a)所述之購回觸發事件時(以較早者為準)償還。
- (ii) 無抵押其他貸款為應付已故林百欣先生之款項，除為數102,63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6,950,000港元)之應計利息部份為免息外，該款項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最優惠年利率計息。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其他貸款為應付已故林百欣先生之款項，該款項為免息。

應本集團要求，林百欣先生之遺產執行人已向本集團確認，於各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將不會要求償還尚未償還之其他貸款或有關利息。

35.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結餘為來自希耀有限公司(「希耀」)(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除來自希耀之貸款5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04%計息及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第二年償還外，來自希耀之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36%至5.58%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年內，結餘已悉數償還。

36. 有擔保票據

3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息率為5.65%之有擔保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Lai Fung Bonds (2018) Limited(麗豐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息率為5.65%之350,000,000美元定息有擔保票據，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到期一次性償還。有擔保票據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開始計息，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起於每年一月十八日及七月十八日(各為「利息支付日期 - 有擔保票據」)每半年期末支付。有擔保票據於聯交所上市。

有擔保票據由麗豐擔保，並擁有麗新發展所訂立之維好契約及股權購買承諾契據之利益。

有擔保票據乃為定息優先票據(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進行再融資及為一般企業用途而發行。扣減發行開支後，有擔保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12,758,000港元。

於本年度概無購回有擔保票據(二零一九年：無)。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有擔保票據計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之賬面值	2,720,857	2,725,518
於年內攤銷	3,508	4,44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2)	(2,698,745)	-
匯兌調整	(25,620)	(9,101)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	2,720,857

有擔保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5.86%。

麗豐已就有擔保票據與金融機構訂立貨幣掉期 - 有擔保票據(定義見附註38)，有效地把有擔保票據轉換為以港元計值之定息債務。經計及貨幣掉期 - 有擔保票據，有擔保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5.58%。有關貨幣掉期 - 有擔保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37. 遞延稅項

為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抵銷。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21	9,108
遞延稅項負債	(101)	(3,351,747)
	2,020	(3,342,639)

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附註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其他暫時 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594,132)	(542,563)	(2,074,939)	(124,844)	21,714	-	(3,314,764)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之遞延稅項		(52,417)	14,437	(52,875)	10,959	(10,440)	206	(90,130)
年內動用之遞延稅項		-	-	-	20,927	-	-	20,927
匯兌調整		8,446	2,845	30,104	-	(68)	1	41,328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638,103)	(525,281)	(2,097,710)	(92,958)	11,206	207	(3,342,639)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之遞延稅項		(36,660)	7,880	91,332	(9,854)	14,460	(70,028)	(2,870)
年內動用之遞延稅項		-	-	-	3,489	-	-	3,489
出售附屬公司	12	650,546	509,920	1,924,999	99,323	(23,202)	69,821	3,231,407
匯兌調整		23,484	7,481	81,379	-	289	-	112,633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733)	-	-	-	2,753	-	2,020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2,049,9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68,159,000港元)，而產生虧損之公司可無限期以此抵銷其未來之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於已有一段相當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且被視為未必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等稅項虧損，故有關該等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

37.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為259,7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0,253,000港元)，而產生虧損之公司可於一至五年內以此抵銷其未來之應課稅溢利。由於被視為未必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等稅項虧損，故有關該等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海外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較低之預扣稅率可能適用。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為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將予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而須繳納預扣稅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付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將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之可能性不大。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而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20,5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094,000港元)。

38. 衍生金融工具

年內因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金融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附註	貨幣 掉期 千港元	遠期 外匯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賬面值		20,581	-	20,581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公平值虧損		(2,688)	(5,156)	(7,844)
出售附屬公司	12	(17,893)	5,156	(12,737)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	-

二零一九年

	貨幣掉期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賬面值	2,531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之公平值增值	18,050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0,5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38.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有擔保票據之交叉貨幣掉期協議(「貨幣掉期」)(「貨幣掉期 – 有擔保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麗豐集團與金融機構已就有擔保票據訂立貨幣掉期 – 有擔保票據，總面額為350,000,000美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根據貨幣掉期 – 有擔保票據條款，麗豐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期間於每個利息支付日期 – 有擔保票據(定義見附註36)前，就總面額350,000,000美元每半年收取按固定年利率5.65%計算之款項，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期間於每個利息支付日期 – 有擔保票據前，就總面額2,738,225,000港元(即350,000,000美元之港元等值金額，按合約匯率1美元兌7.8235港元換算)每半年支付按固定年利率5.37%計算之款項。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前，麗豐集團將收取及支付之總面額分別為350,000,000美元及2,738,225,000港元。

貨幣掉期 – 有擔保票據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貨幣掉期 – 有擔保票據之公平值虧損2,688,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扣除(二零一九年：已計入公平值增值18,050,000港元)。

39. 股本

股份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	1,250,000	2,500,000	1,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1,491,855	745,927	1,491,855	745,927

購股權

本公司、寰亞傳媒及麗豐之購股權計劃及各自之計劃項下之已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40.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代理人或顧問，以及本集團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股份之機會，並協助(i)鼓勵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及(ii)招攬及留聘其貢獻對本公司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而言屬重要之參與者。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起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者外，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將由後者之日期起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後，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為：

- (i) 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該10%上限獲股東批准而更新則屬例外。該10%上限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更新。根據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凡進一步授出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i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iii) 承授人可於提呈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二十八日內連同合共1港元之代價付款接納建議。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 (iv) 購股權之行使價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之最高者。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40.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 (續)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及終止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先前計劃之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 (定義見該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實現有關公司 (定義見該購股權計劃) 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董事及任何僱員。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者外，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一五年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為：

- (i) 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 (i) 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五年採納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ii) 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30%；及 (iii)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 1%。凡進一步授出超逾 (i) 及 (iii) 所載限額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及麗新發展股東 (只要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 在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及麗新發展 (只要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日期 (包括該日) 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 0.1%，且總值 (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計算) 超過 5,000,000 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及麗新發展股東 (只要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 在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承授人可於提呈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三十日內連同每份購股權 1 港元之代價付款接納建議。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 (iv)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 (或行使) 價均由董事釐定，須至少為下列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於提呈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最高者。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40.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續)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32,851	1.43
年內失效	(19,705)	1.61
年內註銷	(13,146)	1.16
於年末尚未行使	-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要約」)，以(i)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ii)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豐德麗購股權要約」)。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截止，而要約人已接獲涉及13,145,696股相關本公司股份之豐德麗購股權要約之有效接納。該等購股權已於豐德麗購股權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獲註銷。此外，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要約截止(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前未獲行使之涉及19,704,969股相關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本公司購股權已於要約截止後失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麗新發展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佈內。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40. 購股權計劃 (續)

(b) 寰亞傳媒

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寰亞傳媒採納一項有效期為十年之購股權計劃(「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寰亞傳媒舊購股權計劃」)，原因是(i)寰亞傳媒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1(4)條規定須獲寰亞傳媒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寰亞傳媒舊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文須同時獲本公司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ii)本公司期望其附屬公司擁有一套統一的購股權計劃規則。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寰亞傳媒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實現寰亞傳媒集團或附屬公司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寰亞傳媒集團及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以及寰亞傳媒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及將對寰亞傳媒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無論是透過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任何其他團體或參與者類別。

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根據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寰亞傳媒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寰亞傳媒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之10%(「寰亞傳媒計劃限額」)。
- (ii) 受上文(i)項所限及經寰亞傳媒及本公司股東於各自股東大會上批准(只要寰亞傳媒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寰亞傳媒可於任何時間更新寰亞傳媒計劃限額，惟該經更新限額不得超過該經更新限額獲批准日期寰亞傳媒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ii) 受上文(i)項所限及經寰亞傳媒及本公司股東於各自股東大會上批准(只要寰亞傳媒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寰亞傳媒可授出超出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寰亞傳媒於徵求股東批准前具體識別之合資格參與者。

40. 購股權計劃 (續)

(b) 寰亞傳媒 (續)

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 (續)

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續)

- (iv) 根據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高寰亞傳媒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寰亞傳媒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v)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寰亞傳媒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寰亞傳媒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寰亞傳媒及本公司股東於各自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只要寰亞傳媒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 (vi) 向寰亞傳媒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獲寰亞傳媒及本公司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只要寰亞傳媒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vii)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寰亞傳媒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過寰亞傳媒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按寰亞傳媒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寰亞傳媒及本公司股東於各自股東大會上批准(只要寰亞傳媒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viii) 承授人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十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而接納購股權。
- (ix)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寰亞傳媒董事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任何購股權根據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獲授當日起計十年。
- (x)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寰亞傳媒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 寰亞傳媒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寰亞傳媒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寰亞傳媒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寰亞傳媒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自採納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起，寰亞傳媒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40. 購股權計劃 (續)

(c) 麗豐

二零零三年麗豐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麗豐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經修訂)(「二零零三年麗豐購股權計劃」)，向協助麗豐集團營運創出佳績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提供獎勵及回報。二零零三年麗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麗豐集團董事及任何僱員。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二零零三年麗豐購股權計劃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二零零三年麗豐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二零一二年麗豐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後終止。

根據二零零三年麗豐購股權計劃獲准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相當於行使時根據二零零三年麗豐購股權計劃批准的麗豐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向二零零三年麗豐購股權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麗豐股份數目上限最高為麗豐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凡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均須經其股東在麗豐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麗豐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經麗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麗豐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逾麗豐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5,000,000港元以上(根據麗豐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任何購股權，均須事先經其股東在麗豐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授出日期起計30天內獲接納，承授人須合共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麗豐之董事釐定，惟有關期間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八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麗豐之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當日麗豐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麗豐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麗豐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麗豐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40. 購股權計劃(續)

(c) 麗豐(續)

二零一二年麗豐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採納日期」)，麗豐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麗豐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三年麗豐購股權計劃。於終止前授出之現有購股權將根據先前計劃之條款繼續有效及可行使。二零一二年麗豐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以認可彼等對麗豐集團所作貢獻或將作貢獻並依據有關公司(定義見該購股權計劃)之業績目標用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麗豐集團董事及任何僱員。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二零一二年麗豐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二年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麗豐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麗豐股份數目上限(i)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二年採納日期麗豐已發行股份之10%；(ii)不得超過麗豐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及(iii)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為麗豐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凡進一步授出超逾(i)及(iii)所載限額之購股權，均須經麗豐股東及麗豐之控股公司之股東在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麗豐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經麗豐及麗豐之控股公司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麗豐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超逾麗豐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5,000,000港元以上(根據麗豐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任何購股權，均須經麗豐股東及麗豐之控股公司之股東在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授出日期起計30天內獲接納，承授人須合共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麗豐之董事釐定，惟有關期間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麗豐之董事釐定，須至少為下列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麗豐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麗豐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當日麗豐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麗豐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40. 購股權計劃 (續)

(c) 麗豐 (續)

年／期內根據二零零三年麗豐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麗豐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涉及 之麗豐相關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 麗豐股份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涉及 之麗豐相關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 麗豐股份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年／期初尚未行使	10,814	10.88	10,234	10.92
年／期內授出	500	6.78	580	10.18
年／期內行使	(110)	6.65	—	—
年／期內失效	(80)	11.4	—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11,124	10.74	10,814	10.88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紅股發行或麗豐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40. 購股權計劃(續)

(c) 麗豐(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涉及之 麗豐相關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 麗豐股份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年/月/日)
1,010	6.65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8,374	11.4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220	9.5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180	8.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450	13.52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八日
580	10.18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u>10,814</u>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紅股發行或麗豐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除授出涉及500,000股相關麗豐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之涉及109,591股相關麗豐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失效之涉及80,000股相關麗豐股份之購股權外，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該期間」)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麗豐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麗豐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經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麗豐股份之收市價為6.76港元。該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674,000港元(每股1.348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22,000港元(每股4.0033港元))，其中已於該期間內確認撥充發展中物業/在建中投資物業/在建工程成本前後之購股權支出分別約為6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22,000港元)及3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43,000港元)。

該期間內授出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接納日期以二項式模式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三年麗豐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麗豐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分別涉及1,009,591股及9,804,526股麗豐相關股份，佔於該日之已發行麗豐股份約0.3%及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41.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須轉撥其除稅後純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之若干百分比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之50%，而法定公積金的使用受到限制。

42.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進行公平值調整後但扣除集團內公司間之撇銷前之金額。

麗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543,297
非流動資產	25,712,006
總資產	32,255,303
流動負債	(3,550,243)
非流動負債	(11,831,735)
總負債	(15,381,978)
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權益	8,283,417
營業額	1,461,249
其他收益	59,18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值	214,823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2,002)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40)
開支	(1,344,005)
年內溢利	369,20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276,879)
年內總全面收益	92,328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	149,580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132,949)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總全面收益	16,631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29,08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27,33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083,18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490,323
現金流入淨額	534,4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42.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續)

寰亞傳媒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17,782	988,797
非流動資產	61,555	96,449
總資產	879,337	1,085,246
流動負債	(498,974)	(878,087)
非流動負債	(355,357)	–
總負債	(854,331)	(878,087)
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權益／(虧蝕)	(2,497)	59,026
營業額	364,773	573,732
其他收入	9,542	10,519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50	(4,15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	432
開支	(561,636)	(725,436)
年內虧損	(187,271)	(144,90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05)	1,478
年內總全面虧損	(187,576)	(143,428)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	(66,900)	(45,555)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6)	592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總全面虧損	(66,946)	(44,963)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7,417)	(67,829)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299	(11,31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4,191	(14,386)
現金流出淨額	(16,927)	(93,527)

43. 出售附屬公司

除已終止經營業務(如附註12所披露)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分析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4
拍攝中電影及電影節目	26	14,8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6,4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72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4,723)
		(8,088)
非控制性權益		3,963
匯兌儲備撥回		(15)
		(4,1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	4,720
代價		580
支付方式:		
應收代價		580
現金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7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5,3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44.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來自一合營	來自同系附屬	其他貸款 千港元	已收一名潛在	
			公司貸款 千港元	公司貸款 千港元		認沽期權負債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之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3,920,953	-	644,698	650,000	257,841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	2,173,312	-	(633,081)	300,000	41,560	280,532	-
利息開支	26,309	-	-	-	5,766	-	-
匯兌調整	(30,444)	-	(11,617)	-	(833)	(812)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6,090,130	-	-	950,000	304,334	279,720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	1,033,101	-	-	-	-	-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經重列)	6,090,130	1,033,101	-	950,000	304,334	279,720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	974,602	(126,394)	-	(560,091)	-	-	221,508
利息開支	16,714	51,325	-	-	5,689	-	-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40,857)	-	-	-	-	-
其他租金減免	-	(8,324)	-	-	-	-	-
添置	-	143,562	-	-	-	-	-
租賃修訂	-	135,349	-	-	-	-	-
終止	-	(701)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6,788,307)	(7,562)	-	(389,909)	(92,156)	(277,103)	(221,508)
匯兌調整	(113,533)	(1,102)	-	-	(2,290)	(2,617)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79,606	1,178,397	-	-	215,577	-	-

45. 承擔及經營租賃安排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工程、開發及動遷成本	-	1,288,36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	2,150	635
	2,150	1,289,000

(b)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物業按經營租賃安排租用。租約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抵押按金。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租金收入為435,8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72,62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之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493,92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1,016,810
五年後	-	181,247
	-	1,691,977

此外，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之經營租賃安排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租戶之營業額而訂立之或然租約安排。由於租戶之未來營業額未能準確地釐定，故此上文並無計入相關之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45. 承擔及經營租賃安排 (續)

(c)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戲院。物業之租約協定為期介乎一至十五年。

本集團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以下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189,856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14,347
五年後	308,889
	1,113,092

上文包括若干須支付或然租金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或然租金乃按相關戲院物業所得之年度票房總收入超出相關租賃協議內所釐定之特定票房收入水平之部份，按累進息率10%至40%收取。

- (d) 本集團擁有一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之租賃合約。該項不可撤銷租賃合約之未來租賃付款為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到期之64,600,000港元及於五年後到期之131,000,000港元。

46. 資產抵押

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之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4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11,899	11,8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0,876	-	190,876
電影投資	16,716	-	16,716
應收賬項	-	94,682	94,682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之金融資產	22,223	160,460	182,683
已抵押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	205,120	205,1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613,979	1,613,979
	229,815	2,086,140	2,315,955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4,663
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15,078
計入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50,682
租賃負債	1,178,397
計息銀行貸款	179,606
其他貸款	215,577
	1,954,0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4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0,751	–	220,751
衍生金融工具	20,581	–	20,581
電影投資	8,466	–	8,466
應收賬項	–	232,507	232,507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金融資產	17,899	189,636	207,535
已抵押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	1,173,895	1,173,8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598,020	2,598,020
	267,697	4,194,058	4,461,75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977,867
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490,916
計入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424,478
計息銀行貸款	6,090,130
其他貸款	304,334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950,000
有擔保票據	2,720,857
	12,958,582

4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0,876	220,751	190,876	220,751
電影投資	16,716	8,466	16,716	8,466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之金融資產	22,223	17,899	22,223	17,899
衍生金融工具	-	20,581	-	20,581
	229,815	267,697	229,815	267,697

已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有擔保票據	-	2,720,857	-	2,667,667

本集團管理層每年委任外聘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進行外部估值(「金融工具估值師」)。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水準。本集團管理層就為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而進行之估值每年與金融工具估值師討論兩次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雙方自願在現有交易中(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交換工具時的金額入賬。

估計公平值時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基於基金經理之報價/價值或利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釐定；
- (ii) 衍生金融工具(即貨幣掉期)乃採用類似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式之估值方法及現值計算方式計量。該等模式加入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外匯即期匯價及利率曲線以及其他不可觀察輸入值。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 (iii) 有擔保票據之公平值乃按照所報市場價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4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級(續)

估值金融工具時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價值	附註
衍生金融工具－ 貨幣掉期 －有擔保票據	採用掉期之 貼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違約風險－對手方	1,580,000港元至 19,870,000港元	1
		預期違約風險－麗豐	3,450,000港元至 20,960,000港元	2
		信用利差－對手方	9.07基點至106.44基點	3
		信用利差－麗豐	302.23基點至517.02基點	4
		違約損失率	80%	5
		－對手方不履約風險		
		違約損失率	60%	6
		－麗豐信貸風險		

附註：

1. 預期違約風險－對手方越高，貨幣掉期之公平值越低
2. 預期違約風險－麗豐越高，貨幣掉期之公平值越高
3. 信用利差－對手方越高，貨幣掉期之公平值越低
4. 信用利差－麗豐越高，貨幣掉期之公平值越高
5. 違約損失率－對手方越高，貨幣掉期之公平值越低
6. 違約損失率－麗豐越高，貨幣掉期之公平值越高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4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級(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級別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級別三)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85,337	5,539	190,876
電影投資	-	-	16,716	16,716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金融資產	-	-	22,223	22,223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級別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級別三)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99,976	20,775	220,751
電影投資	-	-	8,466	8,466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金融資產	-	-	17,899	17,899
衍生金融工具	-	-	20,581	20,581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級別一及級別二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移，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轉入或轉出級別三。

已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本集團已披露公平值之金融負債包括有擔保票據，其公平值乃按照所報市場價格釐定，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級別一。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4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級 (續)

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級別三內之公平值計量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47,140	29,033
投資淨額增加	30,592	18,385
公平值變動	(13,450)	-
結算	(19,301)	-
匯兌調整	(503)	(278)
於報告期末	44,478	47,140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有擔保票據、其他貸款、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貸款、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之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以及由本集團持作投資用途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管理本集團所面臨風險之措施。整體而言，本集團在其風險管理上採用相對保守策略。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將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貨幣掉期——有擔保票據，而有擔保票據已有效地轉換為以港元計值之債務。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i) 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有若干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將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本集團亦因長期貸款而產生利率風險。按可變動利率發行之貸款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現時，本集團無意尋求為其利率波動風險進行對沖。然而，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經濟情況及其利率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需要時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利率風險 (續)

下表顯示除稅後溢利(透過對浮息貸款之影響,已扣除資本化為發展中物業、在建中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之金額以及其他最優惠利率貸款),以及本集團之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敏感度。

	利率變動 %	對除稅後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 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0.25	(1,225)	(1,093)
	-0.25	1,211	1,080
二零一九年	+0.25	(9,113)	(5,557)
	-0.25	9,113	5,557

* 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金額

(ii) 外幣風險

人民幣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須承受因人民幣兌港元風險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美元

若干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美元計值。本集團須承受因美元兌港元風險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故本集團認為,於報告期末美元匯率變動對股權造成之影響有限。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敏感度。

	匯率變動 %	對除稅後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 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倘美元/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793	2,667
倘美元/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786)	(2,662)
二零一九年			
倘美元/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8,717	2,644
倘美元/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8,137)	(2,539)

* 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

除麗豐集團外，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有意以信貸期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項結餘，故本集團所面臨之壞賬風險不大。

如財務報表附註28所述，麗豐集團就不同業務營運訂有不同信貸政策。此外，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項結餘，故麗豐集團所面臨之壞賬風險不大。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之情況下獲得)，及於七月三十一日之年結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化法 千港元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正常**	9,856	-	-	-	9,856
存疑**	-	-	48,675	-	48,67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存疑**	-	-	15,628	-	15,628
應收賬項*	-	-	-	111,288	111,288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項之金融資產					
正常**	161,426	-	-	-	161,426
存疑**	-	-	83,908	-	83,908
已抵押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及 銀行結餘	205,120	-	-	-	205,1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3,979	-	-	-	1,613,979
	1,990,381	-	148,211	111,288	2,249,880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續)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項*	-	-	-	241,917	241,917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項之金融資產						
正常**	184,481	-	-	-	184,481	
存疑**	-	-	69,804	-	69,804	
已抵押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及 銀行結餘	1,173,895	-	-	-	1,173,8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98,020	-	-	-	2,598,020	
	3,956,396	-	69,804	241,917	4,268,117	

* 就本集團為減值應用簡化法之應收賬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 如並無逾期，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有關其他應收賬項及應收貿易賬項而產生本集團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8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足夠資金以應付與其金融負債相關之承擔。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現金流量。本集團將透過金融市場或將其資產變現(如需要)籌集資金。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惟未貼現款項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	14,663	-	-	14,663
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15,078	-	-	315,078
計入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50,682	-	-	50,682
租賃負債	220,316	715,347	424,517	1,360,180
計息銀行貸款	110,141	74,450	-	184,591
其他貸款	-	221,224	-	221,224
	710,880	1,011,021	424,517	2,146,418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	977,867	-	-	977,867
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490,916	-	-	1,490,916
計入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276,602	147,876	-	424,478
計息銀行貸款	878,481	5,297,406	1,285,665	7,461,552
其他貸款	41,440	268,682	-	310,122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949,775	52,464	-	1,002,239
有擔保票據	154,720	3,119,793	-	3,274,513
衍生金融工具流入	(154,720)	(3,119,793)	-	(3,274,513)
衍生金融工具流出	147,043	3,100,694	-	3,247,737
	4,762,124	8,867,122	1,285,665	14,914,911

本集團亦因授出財務擔保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50披露。可被催繳之最早擔保期間少於十二個月。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設立及維持最優債務及權益資本結構為利益相關者提供最高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主要包括有擔保票據、計息銀行貸款、其他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彼等將考慮資本成本及現行市場中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建議，透過各類權益資金籌集活動並維持適當債務類型及級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使用(其中包括)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得出之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達1,597,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098,600,000港元)。

50.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若干銀行授予本集團所開發物業單位之若干最終買家之按揭貸款融資而向該等銀行提供擔保。根據擔保條款，倘該等最終買家不償還按揭貸款，本集團將負責償還未償還之按揭貸款本金，連同違約的最終買家結欠之應計利息。隨著最終買家償還銀行授出之按揭貸款，本集團有關該等擔保之責任亦已逐步取消。當有關物業之房產證獲發出時及/或最終買家全數償還按揭貸款時，該責任亦會取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就該等擔保而言，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566,825,000港元。
- (b) 本集團已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而相關信用證及保函信貸約2,9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856,000港元)已被動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5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47,785	6,179,8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9,858	9,858
總非流動資產	657,643	6,189,676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3,249	642
貸款予附屬公司	–	416,259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3,556	42,239
總流動資產	1,251,805	459,140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429	2,478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700,000
總流動負債	2,429	702,47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249,376	(243,3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07,019	5,946,338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215,577	209,888
財務擔保合約	111,770	–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50,000
總非流動負債	327,347	259,888
資產淨值	1,579,672	5,686,45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745,927	745,927
儲備(附註)	833,745	4,940,523
總權益	1,579,672	5,686,450

5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4,257,351	845,455	15,054	78,701	5,196,561
年內虧損及年內總全面虧損	-	-	-	(256,038)	(256,038)
於購股權註銷及失效時儲備撥回	-	-	(15,054)	15,054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4,257,351	845,455	-	(162,283)	4,940,523
年內虧損及年內總全面虧損	-	-	-	(4,106,778)	(4,106,778)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4,257,351	845,455	-	(4,269,061)	833,745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根據本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出本公司換股時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5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華星唱片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44,394,500 港元	-	100	音樂製作及發行
East Asia Films Distribu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	100	投資及授出 電影版權
東亞唱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音樂製作及發行
eSun High-Tech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	100	投資及授出 電影版權
eSun.Com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	100	投資及授出 電影版權
鴻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 港元	-	100	戲院營運
景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915,631,997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青威有限公司	香港／澳門	1 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洲立影片發行(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700,400 港元	-	95	電影發行
寰亞洲立集團 有限公司(「寰亞洲立」) (附註a)	開曼群島／ 香港	50,000 美元	-	95	投資控股
洲立影視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	95	發行電影 影像光碟、 數字視頻光碟 及藍光光碟
Kaleidoscop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100	-	持有物業
智高遊戲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 港元	-	95	遊戲產品買賣

5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edia Asia Distribution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80 美元	–	100	電影發行、 授出電影版權 及電影投資
寰亞電影發行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	100	電影發行及 管理影片庫
寰亞綜藝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香港	1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Media Asia Films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7 美元	–	100	電影製作、 授出電影版權 及投資控股
寰亞綜藝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服務
Media Asia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6,83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鉅星錄像發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	100	授出電影產品 及電影版權 及銷售影像產品
Merit Wor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洲立影藝有限公司	香港	71,000,000 港元	–	95	戲院營運
荃美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95	提供廣告服務、 影像複製服務 以及電視節目之 翻譯及字幕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5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紅館藝人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	75	提供藝人 管理服務
Silver Glory Securi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風尚國際藝人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58.2	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Sunny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寰亞風尚演藝經紀(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 元*	-	58.2	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洲立影藝(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10,000,000 港元*	-	95	戲院營運
廣東五月花電影城 有限公司 (「廣東五月花」)**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	100	戲院營運
東亞豐麗演出經紀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5,000,000 元*	-	100	提供藝人管理 及演出經紀服務
寰亞傳媒 (於聯交所 GEM 上市)	於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及 於百慕達/ 香港存續	21,360,568 港元	-	67.56	投資控股

5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薈金有限公司 [^]	香港	1 港元	—	67.56	提供管理服務
寰亞電影發行(北京) 有限公司 [^] **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	67.56	電影發行
寰亞娛樂有限公司 [^]	香港	100 港元	—	67.56	娛樂活動製作以及 活動及電影投資
Media Asia Fil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	67.56	電影投資及製作 以及活動投資
寰亞電影製作有限公司 [^]	香港	100 港元	—	67.56	投資控股及 電影製作
寰亞文化傳播(中國) 有限公司 [^] **	中國／ 中國內地	38,000,000 港元 [#]	—	67.56	娛樂活動製作

[#] 該等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惟廣東五月花之資本人民幣 13,000,000 元(相等於約 14,401,0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仍未繳付。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資外資企業

[^] 此等公司乃寰亞傳媒之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對年內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為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付注資約 157,702,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61,001,000 港元)予三間(二零一九年：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二零一九年：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上表並未載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5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註：

(a) 於寰亞洲立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37,500,000港元現金代價購入寰亞洲立之10%股權。因此，本集團於寰亞洲立之股權由85%增至95%。本集團於寰亞洲立之股權變動導致綜合權益變動表中之其他儲備減少28,852,000港元及非控制性權益減少8,648,000港元。

53. 比較數字

比較收益表、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及經營分類資料經已重列，猶如本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附註12)。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2進一步闡述。根據該方法，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先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之規定進行匯報。

54.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eSun Holdings Limited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11/F., Lai Sun Commercial Centre, 680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Tel 電話 : (852) 2741 0391 Fax 傳真 : (852) 2785 2775

Website 網址 : <http://www.esun.com>

E-mail 電子郵件 : ir@laisun.com

Stock Code on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571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 571